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CASUN®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应用及一体化集成定制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和对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公司在技术、产品及项目经验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公司移动机器人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但是与国内、国际知名企業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的变化、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丧失前期已积累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视人才为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的第一要素。公司建立了专业研发团队从事相关方向自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实现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稳定了核心人员队伍。但是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本公司技术人员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如果本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新技术的流失、研发进程放缓，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8,115.60 元、-11,028,540.03 元和 3,286,640.82 元。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扩张较快，订单快速增长，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付材料款以及相关费用。

2013 年、2014 年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以及增资扩股方式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法融资途径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983），有效期为 3 年，2013-2015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成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时间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而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租赁房屋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和村东掩山窝边怡力工业园 C 栋厂房三、四层的房屋（工业用途）以及宿舍

B 栋 5 楼的部分宿舍，公司与出租方吴俊和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租方未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尽管出租方吴俊和出具《证明》，承诺在租赁期间，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主张其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无效；且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并不存在重大依赖，仍可重新租赁厂房、寻求替代措施，但是公司仍面临着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致使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公司。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6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7
第四节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31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6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5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6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5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3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6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4
第六节有关声明	195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公司律师声明	19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七节附件	20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佳顺智能	指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佳顺伟业、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和顺达	指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佳瑞	指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溢泽	指	深圳市鸿溢泽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宝安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禾源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大米	指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大米成长	指	深圳市大米投资创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佳顺机器人	指	沈阳佳顺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佳顺机器人	指	深圳市佳顺机器人工业有限公司
佳德益	指	深圳市佳德益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佳顺机器人工业有限公司前身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圳市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变更的公告(深法制[2009]159号),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政机关的职责并入深圳市市监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AGV	指	Automatic Guided Vehicle的简称,一种由传感器、遥控操作器和自动控制的移动载体组成的移动机器人。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简称,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系统,专为在工业环境应用而设计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AGV 站点	指	磁导航型AGV在站点执行停止、减速,卸料等功能,站点处需放置"RFID"卡。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SMT 专用 AGV	指	SMT,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SMT专用AGV是专门配合SMT车间而设计的AGV。
合装AGV	指	公司为汽车底盘及发动机的装配生产车间设计的专用AGV。
磁条导航式AGV	指	以磁导航传感器为导航设备、以磁条为导航介质的AGV产品,相对于激光导航式、惯性导航式AGV产品而言部署简单、使用方便,适合于简单物流运输场景。
混合导航式AGV	指	磁导航与惯性导航组合式AGV。
激光导航式AGV	指	激光导航式AGV通过激光扫描器发射激光束,采集其行驶路径周围激光反射板反射回的激光束、并通过连续的几何运算确定当前的位置和航向最终实现导航搬运的AGV。
无线 AP	指	AP (Access Point),即无线访问接入点。AP相当于一个连接有线网和无线网的桥梁,其主要作用是将各个无线网络客户端连接到一起,然后将无线网络接入以太网。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定向发行前），人民币 2,314 万元（定向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李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31 日至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大和村 596 号-7 怡力科技园厂房 C 栋 3-4 层

邮编：518110

电话：0755-83987142、0755-83987143

传真：0755-83957269

电子邮箱：vip@casun99.com

互联网网址：www.casun.cn

信息披露负责人：易小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71804R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规定，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品（分类代码 12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分类代码 3439）。

主营业务：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
- 5、股票总量: 22,000,000.00股（定向发行前），23,140,000.00股（定向发行后）
- 6、挂牌日期:
-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 22,000,000.00 股（定向发行前），23,140,000.00 股（定向发行后）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

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前海大米、李雁翎在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前海大米、李雁翎自成为公司的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140,000 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9.8 元，由两名机构投资者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李特	8,434,000.00	38.34	—	发起人
2	和顺达	4,166,000.00	18.94	—	发起人
3	禾源北极光	4,000,000.00	18.18	—	发起人
4	中国宝安集团	2,000,000.00	9.09	—	发起人
5	前海大米	1,666,700.00	7.58	—	自愿锁定
6	创佳瑞	1,400,000.00	6.36	—	发起人
7	李雁翎	333,300.00	1.51	—	自愿锁定
合计	—	22,00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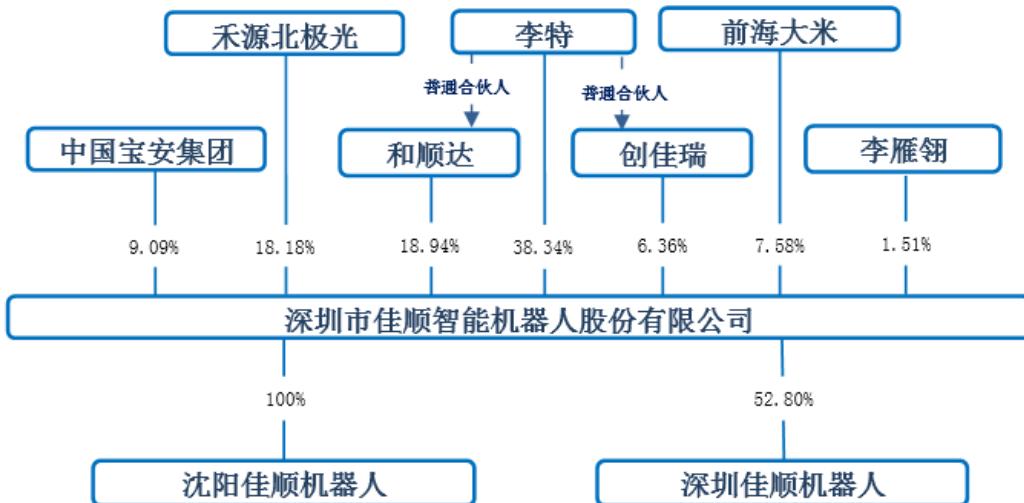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李特	8,434,000.00	36.45%	—	发起人
2	和顺达	4,166,000.00	18.00%	—	发起人

3	禾源北极光	4,000,000.00	17.29%	—	发起人
4	中国宝安集团	2,000,000.00	8.64%	—	发起人
5	前海大米	1,666,700.00	7.20%	—	自愿锁定
6	创佳瑞	1,400,000.00	6.05%	—	发起人
7	李雁翎	333,300.00	1.44%	—	自愿锁定
8	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00	2.25%	520,000.00	—
9	优势精耕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620,000.00	2.68%	620,000.00	—
合计	—	23,140,000.00	100.00	1,140,000.0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率	股东性质
1	李特	8,434,000.00	38.34%	自然人
2	和顺达	4,166,000.00	18.94%	境内合伙企业
3	禾源北极光	4,000,000.00	18.18%	境内合伙企业

4	中国宝安集团	2,000,000.00	9.09%	境内法人
5	前海大米	1,666,700.00	7.58%	境内合伙企业
6	创佳瑞	1,400,000.00	6.36%	境内合伙企业
7	李雁翎	333,300.00	1.51%	自然人
合计		22,000,000.00	1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李特为和顺达、创佳瑞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特直接持有公司 38.34% 的股份，和顺达、创佳瑞直接持有公司 18.94% 和 6.36% 的股份。

股东前海大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艾民与现有股东李雁翎为夫妻关系。前海大米直接持有公司 7.58% 的股份，李雁翎直接持有公司 1.51%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特直接持有公司 38.34% 的股份，同时为和顺达、创佳瑞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顺达、创佳瑞直接持有公司 18.94% 和 6.36% 的股份。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李特一直为持股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故李特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李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西安氮肥厂技术员、电气工程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西安光华制药厂自动化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深圳市捷顺实业设备有限公司业务主任；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深圳市康福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 LT 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4 日

认缴出资额：800.00 万元

注册号：44031060240764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特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和村 596 号—7 怡力科技园厂房 C 栋 4 层 402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和顺达持有股份公司 416.6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8.9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顺达现有合伙人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少锋	209.28	26.16
鸿溢泽	172.80	21.60
李特	118.92	14.86
张金亮	92.98	11.62
程刚	60.24	7.53
李雷	54.08	6.76
刘芳	48.01	6.00
刘怀东	19.20	2.40
涂喜凤	9.60	1.20
杨永明	7.84	0.98
朱芳	7.04	0.88
合计	800.00	100.00

和顺达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深圳市鸿溢泽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持股平台，其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实际开展任

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和顺达、鸿溢泽无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200.00 万元

注册号为 44031060240776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特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和村 596 号—7 怡力科技园厂房 C 栋 4 层 403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创佳瑞持有股份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3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顺达现有合伙人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程锦	114.28	57.14
黄卫平	45.72	22.86
李莉	39.80	19.90
李特	0.20	0.10
合计	200.00	100.00

创佳瑞为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除投资股份公司外并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创佳瑞无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9 日

注册号：320594000203048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姜皓天）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禾源北极光持有股份公司 40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8.1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禾源北极光现有合伙人及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20.4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8.85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4.71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	4.71
刘朝霞	2,300.00	3.61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	3.14
陈雪华	2,000.00	3.14
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0.00	2.72
浙江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57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7
王静	1,000.00	1.57
杨伊帆	1,000.00	1.57
程小兵	1,000.00	1.57
黄强	1,000.00	1.57

刘银	1,000.00	1.57
王志良	1,000.00	1.57
王华	1,000.00	1.57
时金明	1,000.00	1.57
潘飞云	1,000.00	1.57
钱利	1,000.00	1.57
陆小萍	1,000.00	1.57
陈英杰	1,000.00	1.57
屠红燕	1,000.00	1.57
李晓桃	1,000.00	1.57
郭均	1,000.00	1.57
吴自力	1,000.00	1.57
张明荣	1,000.00	1.57
张蓉辉	1,000.00	1.57
叶庆新	1,000.00	1.57
俞建午	1,000.00	1.57
朱旭梅	1,000.00	1.57
倪艳丽	1,000.00	1.57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6.67	1.00
合计	63,666.67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禾源北极光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49）；基金管理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登记后，其亦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禾源北极光的信息，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4）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3 日

注册号：440301104850799

法定代表人：曾广胜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3D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的策划与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中国宝安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0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宝安集团现有股东及各自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中国宝安集团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062）。

（5）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号：44030060242969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大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艾民）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前海大米持有股份公司 166.67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5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大米现有合伙人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旺	5,000.00	33.33
饶陆华	2,800.00	18.67
刘锦成	2,000.00	13.33
广东力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周颖舟	1,000.00	6.67
中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赵丽芳	900.00	6.00
深圳市大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33
欧阳建国	500.00	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证明》，前海大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大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017）；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大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获得登记后，其亦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前海大米的信息，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特，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7月，自然人李特出资10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汇田验字[2007]36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26日，佳顺伟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36781。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李特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万元，新增9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特全额认缴。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万国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万国验字[2010]第180号的《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0月21日，佳顺伟业收到股东李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登记进行了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李特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1万元由股东李特全额认缴。

2013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李特向佳顺伟业缴入投资款人民币901万元。

2013年10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收到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李特	1,001.00	1,00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1.00	1,001.00	—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未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同意广东省商事登记营业执照改革方案的批复》[工商企字(2013)36号]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银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回函》确认投资人李特缴付了901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

4、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特将其持有佳顺伟业10%、29.76%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50万元、人民币316.48万元转给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7月9日，股权转让方李特分别与股权受让方创佳瑞、和顺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JZ20140709016, JZ20140708068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7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李特	603.0024	603.0024	货币	60.24
2	和顺达	297.8976	297.8976	货币	29.76
3	创佳瑞	100.1000	100.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1.0000	1,001.0000	—	100.00

5、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42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认缴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3万元以及人民币286万元。截至2014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实际收到新增股东投入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人民币429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共计人民币1,07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资[2014]00028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4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共计1,4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30万元。

2014年7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李特	603.0024	603.0024	货币	42.17
2	和顺达	297.8976	297.8976	货币	20.83
3	禾源北极光	286.00	286.00	货币	20.00
4	中国宝安集团	143.00	143.00	货币	10.00
5	创佳瑞	100.10	100.10	货币	7.00
合计		1,430.00	1,430.00	—	100.00

2014年7月10日，禾源北极光、中国宝安资集团增资时与李特、佳顺伟业、和顺达、创佳瑞签订了有关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以及回购权的《股东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为：根据《股东协议》第5.7条回购权：

5.7.1 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如投资者仍持有公司股权，则投资者可以通过向公司、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出售要求，并且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有义务回购投资者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价格为投资者投资成本价加上年复利15%：

(1) 在增资认购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第五个周年日之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的首发上市；

(2) 业绩承诺期中任何一个财务年度公司实际运营业绩未能达到相应承诺值的70%；

(3) 公司在2014年度至2016年度期间任何一个财务年度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上一年度增长低于30%的；

(4) 未经投资者同意，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化；

(5) 公司财务规范工作未能2014年年底之前达到令投资者满意的结果；
或

(6) 公司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增资协议。

5.7.2 如公司所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严重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并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投资者有权通过向公司、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回购要求，并且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有义务回购投资者的公司股权。前述回购的价格为投资者本轮投资成本价加上年息30%计算的总额。

5.7.3 如公司和/或现有股东未根据上述第5.7.1或第5.7.2条的约定，回购投资者的公司股权，则作为上述回购的替代方式，投资者可以强迫出售公司，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届时的公司股东出售其股份、要求公司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或要求出售公司资产，董事会以及届时的股东对于上述方式的行使应予以配合。

根据《股东协议》第六条估值调整：

6.1 为本条之目的，净利润是指公司的财务报表经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净利润。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2014年的税后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的审定数（按照发货后客户签收确认收入）为依据，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数（按照发货后客户安装验收完成确认收入）为依据。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应当为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在中国大陆企业所应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后以标准无保留事项或者虽有保留但该保留与销售额和净利润均无关的审计意见所确认。

6.2 公司承诺，在交割日之后，公司将努力扩大生产和销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如下：

2014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

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6年度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2,500万元。

6.3 各方确认，考虑到业绩预测的不稳定性，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内实际经营业绩与上述第6.2条承诺的经营业绩目标的差额在正负20%幅度以内，则不触发任何估值调整和业绩补偿。

6.4 鉴于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是基于6.2条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如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内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上述第6.2条承诺的经营业绩目标的80%，现有股东应对投资者认购增资所获得股权的股权价格进行调整。现有股东应以向投资者无偿转让股权（“股权补偿”）或支付现金（“现金补偿”）两种方式进行股权价格调整，投资者有权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之一。如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内实际经营业绩超出上述第6.2条承诺的经营业绩目标的20%，投资者应以向现有股东无偿转让股权（“股权补偿”）或支付现金（“现金补偿”）两种方式进行股权价格调整，投资者有权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之一。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经营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当年实际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绝对值/当年经营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投资者交付的增资认购款；

股权补偿数=[承诺经营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当年实际经营业绩(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绝对值/承诺经营目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投资者拥有的股
权数。

2015年6月30日，李特、佳顺伟业、和顺达、创佳瑞、禾源北极光、中国
宝安集团就《股东协议》签署了《中止协议书》，协议的具体内容为：根据《中
止协议书》第一至第三条：

各方同意，为实现公司上市或挂牌之目的，公司将向中国证券发行审核机构
(以下简称“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挂牌申请
(“申报”)，《股东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以及回购权等条款自公司
为申报之目的从有限责任公司转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自动失效。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公司在截至2016年7月31日未能正式通过证监会
的发行审核或股转系统的新三板挂牌审核，则自2016年7月31日起原《股东
协议》所有条款恢复生效。李特、和顺达、创佳瑞承诺其应签署必要的文件、积
极履行必要的行为，以确保乙方继续享有原《股东协议》所规定的乙方享有的各
项权利。

公司是否正式通过证监会的发行审核或股转系统的新三板审核，以证监会或
股转系统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股东协议》、《中止协议书》均已成立且生效。公司已根据《股东协议》
之约定履行了2014年度经营业绩承诺之义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度专项说明》并经禾源北极光、宝安资产公司书面确认，佳顺伟业2014年度
基于发货口径确认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14,420.67元，达到了《股东协议》第
6.2条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经营业绩目标人民币800万元的90.18%，未触发估
值调整与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中止协议书》之约定，《股东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估值调整以及回
购权的条款自2015年8月13日起自动失效。因此，《股东协议》中关于业绩承
诺、估值调整以及回购权的条款未实际履行。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了《深圳
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359号），截至2015年
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合计人民币2,155.52万元。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了国众
联评报字（2015）第2-3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
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925.86万元。

佳顺伟业股东会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5
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21,555,220.90元，按1:0.93的比例折为深圳
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类别为普通
股，余额1,555,220.9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
自在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6月30日，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特、深圳市和顺达创
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
字[2015]120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1,555,220.90元整体折合股本人民币2,000万，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
的1,555,220.90元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5年8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上述变更登记申
请，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65871804R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李特	843.40	净资产折股	42.17
2	和顺达	416.60	净资产折股	20.83
3	禾源北极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4	中国宝安集团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创佳瑞	140.00	净资产折股	7.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前海大米、李雁翎认缴，认缴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6.67万元与人民币33.33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296号），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前海大米、李雁翎新投入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000万元。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8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特	843.40	38.34
2	和顺达	416.60	18.94
3	禾源北极光	400.00	18.18
4	中国宝安集团	200.00	9.09
5	前海大米	166.67	7.58
6	创佳瑞	140.00	6.36
7	李雁翎	33.33	1.51
合计		2,200.00	100.00

2015年8月18日，李雁翎、前海大米增资入股时与李特签订了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以及股权回购权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

1.1 李特向前海大米、李雁翎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5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600 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1.3 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前海大米、李雁翎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达到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经营目标的 80%，前海大米、李雁翎有权要求李特无偿支付现金给前海大米、李雁翎（现金补偿），作为对前海大米、李雁翎的补偿。

本《补充协议》1.3 条约定的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单位：万元）：

现金补偿金额 = 前海大米、李雁翎的投资金额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 的差额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以上所述的净利润是指具有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约定与执行：

2.1 如果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回购日期”，如果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上市或挂牌审核过程中，则回购日期相应延后至审核结束之日）仍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仍未实现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或者公司连续两年没有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前海大米、李雁翎可在回购日期之后的 30 日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李特回购前海大米、李雁翎持有的公司股权，并应于 3 个月内支付回购款。李特应于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前海大米、李雁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投资人逾期不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视为放弃回购权利，之后也不得再要求李特回购。

2.2 在李特回购前海大米、李雁翎的股权时，股权回购的价格应按 10% 的年

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前海大米、李雁翎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扣除前海大米、李雁翎在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获得的分红收入）。

根据《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三条附则：

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公司未能通过证监会的发行审核或新三板挂牌审核之日起生效（公司是否正式通过证监会的发行审核或新三板审核审核，以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补充协议》自始不生效。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成立但未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前述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以及股权回购权等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特，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金亮，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苏州快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气主管；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2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总监。

赵少锋，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深圳市 LT 电脑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金辉网络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苏州办事处负责人。

黄河，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攻读热力工程、环境工程，获双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攻读热力学，获热能动力专业硕士及博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巴蜀能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清华核研院助理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美国能源部资深科学家；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汉能人民币基金副总裁；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汉能投资集团副总裁；2010 年 8 月至今，任禾源北极光副总裁、投资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梁红，女，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深圳华元生物工程公司研发部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深圳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管理专员；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国宝安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行业管理专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艾民，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江岸车辆工厂机具车间技术室员工、车间团支部书记；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于中南财经大学攻读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深圳部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及收购兼并部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深圳市大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来旭，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国营西安 843 厂，历任该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处长、董事等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安

富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品质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品质部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泽龙，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器人协会技术指导员；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工程师。

李海波，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卡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事行政部主管。

罗建雯，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部基金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特，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金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来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品质部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李雷，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关中工具厂职工医院药剂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LT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

3月，任广东佳健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小凤，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537,872.20	38,164,520.15	8,476,635.49
股东权益合计	20,341,689.64	13,766,992.28	4,677,59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341,689.64	13,766,992.28	4,677,598.61
每股净资产	1.42	0.96	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0.96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2	63.40	44.82
流动比率(倍)	2.37	1.55	2.13
速动比率(倍)	1.58	0.85	0.5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831,433.22	24,978,091.39	11,659,588.96
净利润	6,574,697.36	-5,910,606.33	15,18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4,697.36	-5,910,606.33	15,18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4,861.45	-6,013,483.77	-181.69
毛利率(%)	59.12	43.30	36.92
净资产收益率(%)	38.55	-74.1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55	-76.36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5.83	13.52
存货周转率(次)	0.78	1.22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640.82	-11,028,540.03	-8,578,115.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5	-0.43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期末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①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②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期末股本总额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0、无特别提示，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特

信息披露负责人：易小凤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大和村 596 号-7 怡力科技园厂房 C 栋

3-4 层

邮编：518110

电话：0755-83987142、0755-83987143

传真：0755-8395726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刘聪、胡家彬、张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琼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齐梦林、邓娇、王在海、文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755) 83025830

传真：(86-755) 83025058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军、段振强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东乐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518022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AGV、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大型物流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物联网及网络信息技术应用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要业务：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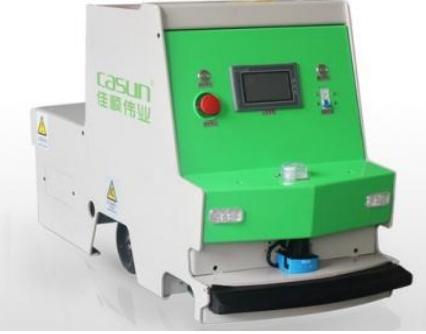
物料搬运在工业生产成本中占有较高比例。据统计，美国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物料装卸搬运费约占总成本 20% 至 30%，德国企业物料搬运费约占营业额的三分之一，实现物料搬运的自动化能够极大的节省人力成本并提高车间生产效率。

AGV(Automated Guided Vehicle)，即自动导引运输车，是国际物流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之一，AGV 通过装备自动导引装置从而沿导引路径行驶进行物料搬运，实现车间内物料运输的自动化，改进物流管理、减少人工成本、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AGV 属于工业机器人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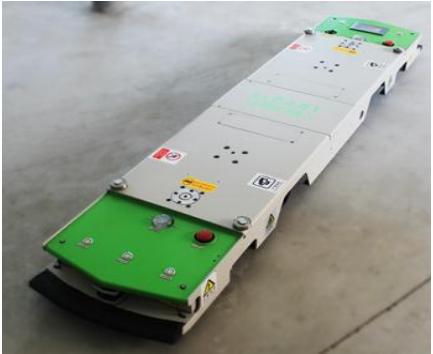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AGV 按照搭载货物方式可划分为后牵引式、潜伏牵引式、背负式、滚筒式、叉车式、SMT 专用、合装 AGV、定制化产品；按照 AGV 行驶方向可划分为单驱单向、单驱双向、双驱双向；按照导航方式可划分为磁条导航式、混合导航式、激光导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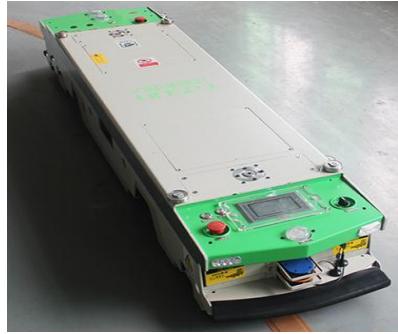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如下：（主要按搭载方式）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应用领域	技术与服务
激光导航叉车 AGV		本产品为一种无轨导航技术，为 AGV 行业的较高“门槛”、高附加值产品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业、汽车行业等诸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激光导航
AGV 中央管理系统		运用于 AGV 的无线远程管理，实现对 AGV 远程调度，交通管理，数据采集及监控等功能。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业、汽车行业等诸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系统软件

单向牵引式 (L1080*W420*H625MM)		AGV 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人工将料车与牵引钩挂接。AGV 移动到达下料指定位置后，自动卸下料车。本产品可单次牵引多台料车，并有多站点选择功能。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单向牵引式 (L1185*W500*H645mm)		AGV 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人工将料车与牵引钩挂接。AGV 移动到达下料指定位置后，自动卸下料车。本产品可单次牵引多台料车，并有多站点选择功能。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单向潜伏式 (L1100*W420*H330m)		AGV 潜伏到台车之下后通过牵引棒的自动升降实现料车的挂接或脱落料车。本产品灵活性强，牵引能力达到 1 吨以上。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单向潜伏式 (L1400*W420*H290mm)		AGV 潜伏到台车之下后通过牵引棒的自动升降实现料车的挂接或脱落料车。本产品灵活性强，牵引能力达到1吨以上。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单向潜伏式 (L1400*W420*H168mm)		AGV 潜伏到台车之下后通过牵引棒的自动升降实现料车的挂接或脱落料车。本产品灵活性强，牵引能力达到1吨以上。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双向潜伏式 (L2100*W420*H168mm)		AGV 潜伏到台车之下后通过牵引棒的自动升降实现料车的挂接或脱落料车。本产品灵活性强，牵引能力达到1吨以上。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双向潜伏式 (L1550*W420*H290mm)		AGV 潜伏到台车之下后通过牵引棒的自动升降实现料车的挂接或脱落料车。本产品灵活性强，牵引能力达到1吨以上。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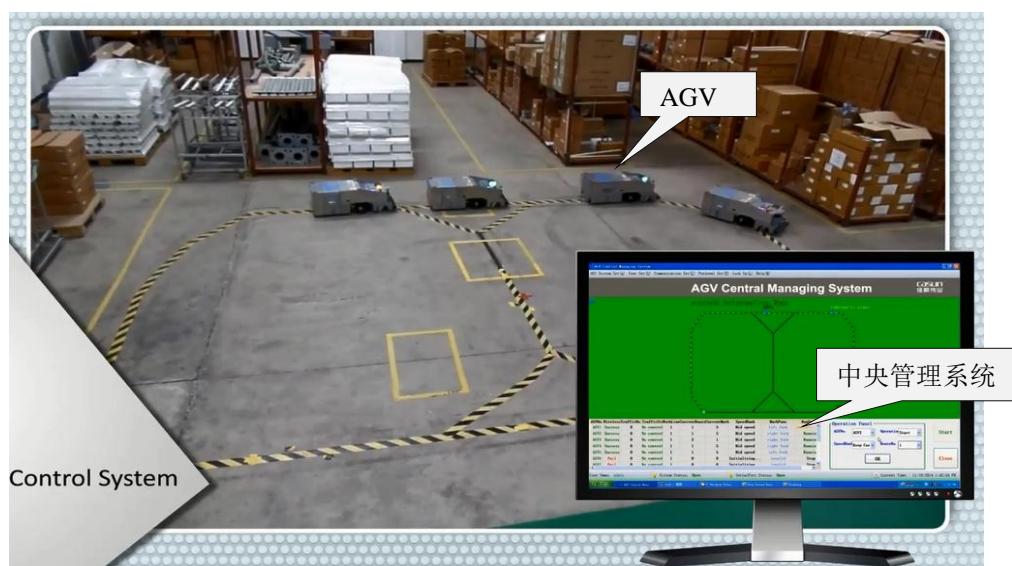
双向潜伏式 (L1900*W420*H290mm)		AGV 潜伏到台车之下后通过牵引棒的自动升降实现料车的挂接或脱落料车。本产品灵活性强，牵引能力达到 1 吨以上。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双向潜伏式 (L1250*W450*H410)		AGV 潜伏到台车之下后通过牵引棒的自动升降实现料车的挂接或脱落料车。本产品灵活性强，牵引能力能达到 1 吨以上。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双向背负式 (L970*W500*H500mm)		工作时料箱置于 AGV 车体之上。本产品可通过呼叫系统控制 AGV 运输料箱到任一选择性的站点。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叉车式 AGV (L1762*W729*H1470mm)		本产品在传统电动叉车基础上增加智能导航和控制系统，实现无人控制下的叉车物料转运任务。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众多行业的物料及成品搬运。	磁导航、混合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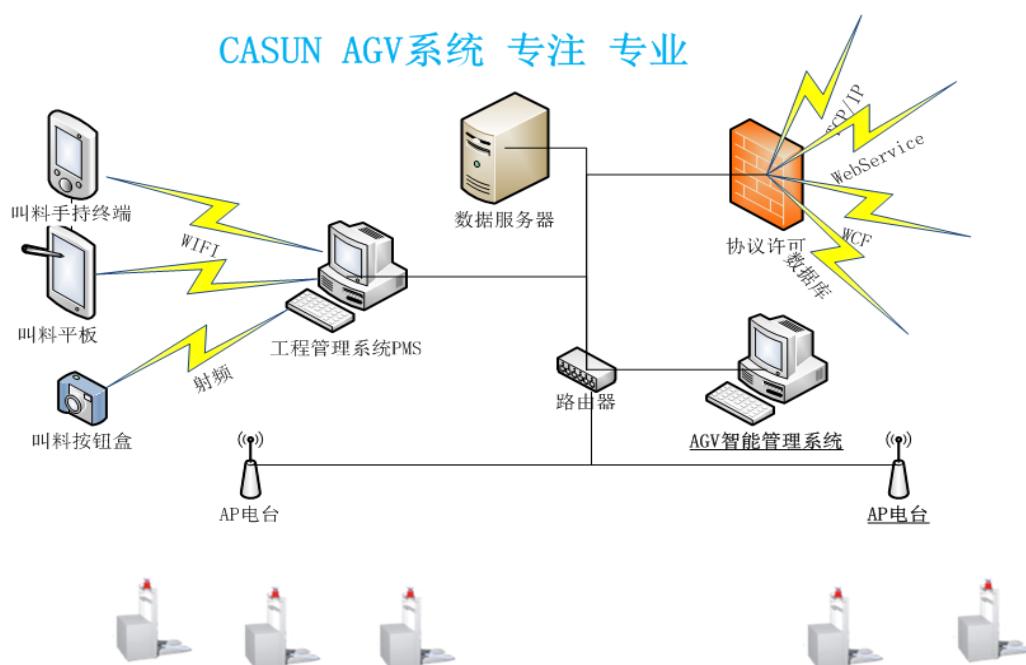
SMT 式 (L1500*W520*H1270mm)	 A white SMT-style AGV unit with a control panel and a料框搬运气臂 (material handling arm) at the front.	本产品应用于电子制造业 SMT 贴片生产线，实现 PCB 料框搬运，能较好适应 SMT 贴片生产线较小的空间、间距环境。	电子制造业 SMT 贴片生产线	磁导航、混合导航
合装 AGV	 A red and black integrated AGV system featuring two vertical lift arms on a single platform, designed for handling multiple components simultaneously.	本产品是公司为满足汽车底盘装配线生产环境需求而研发生产的 AGV 产品。可按照车载举升的数量分为单举升合装 AGV、双举升合装 AGV。	汽车制造行业	磁导航、混合导航

公司生产的 AGV 主要由硬件（AGV 本体）与软件（中央管理系统）组成。以潜伏式 AGV 为例，硬件主要包括驱动单元、微处理器、导航传感器、障碍物传感器、声光输出设备、无线通讯装置等。其中微处理器为最核心部分，它把 AGV 的各个部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不仅控制整个车的运行，而且还通过通讯装置接收地面管理站（工控机）传来的各种指令，并不断地把 AGV 运行位置和状况反馈地面站。微处理器中储存 AGV 运行程序，出厂前工程师将运行程序输入微处理器，后续通过示教器对 AGV 的运作参数进行调整。

公司 AGV 工作实景和通讯模式：



高度模块化的系统构成：



目前，公司 AGV 的主要应用领域和重要客户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重要客户
AGV 及其 管控系统	广泛应用于家电制 造业、电子产品 业、汽车行业等诸 多行业的物料及成 品搬运	美的集团：涵盖美的暖通设备、制冷设备、洗衣机、 电热电器等全国各地公司 格力电器旗下各地公司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国各地分子公 司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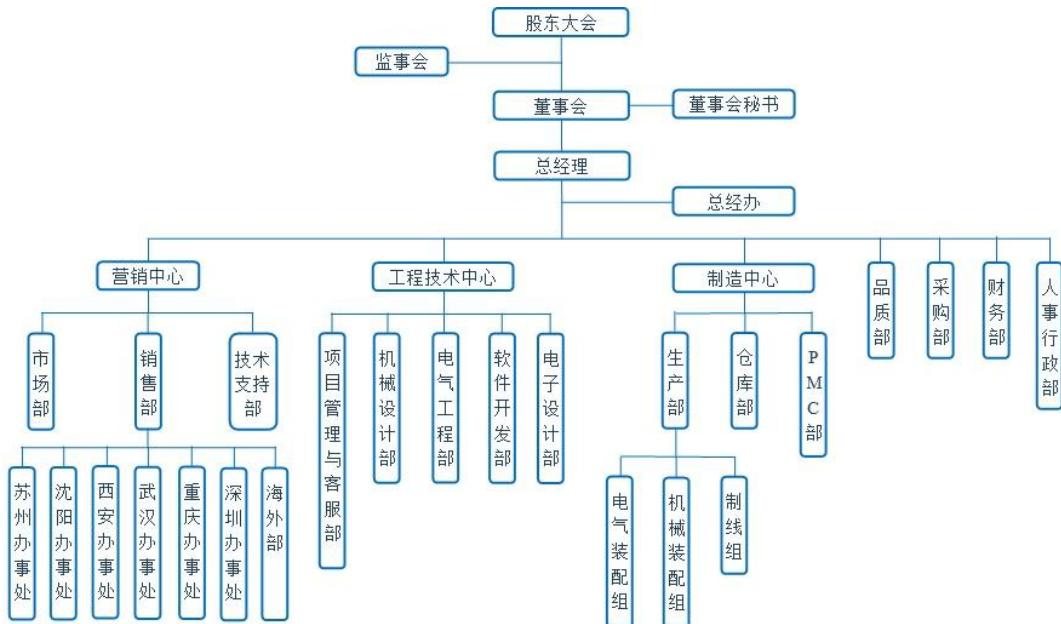
公司注重先进技术的自我积累与开发，不断加大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目前已与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建立合作关系，成为该校的研究生实习基地，该校也为公司输入了先进的理论支持。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内竞赛，展示自身产品的先进水平，获得了机器人大赛优秀奖作品等荣誉。

现阶段，公司为更好的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佳顺机器人专注于重载 AGV 研发，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使公司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组织结构、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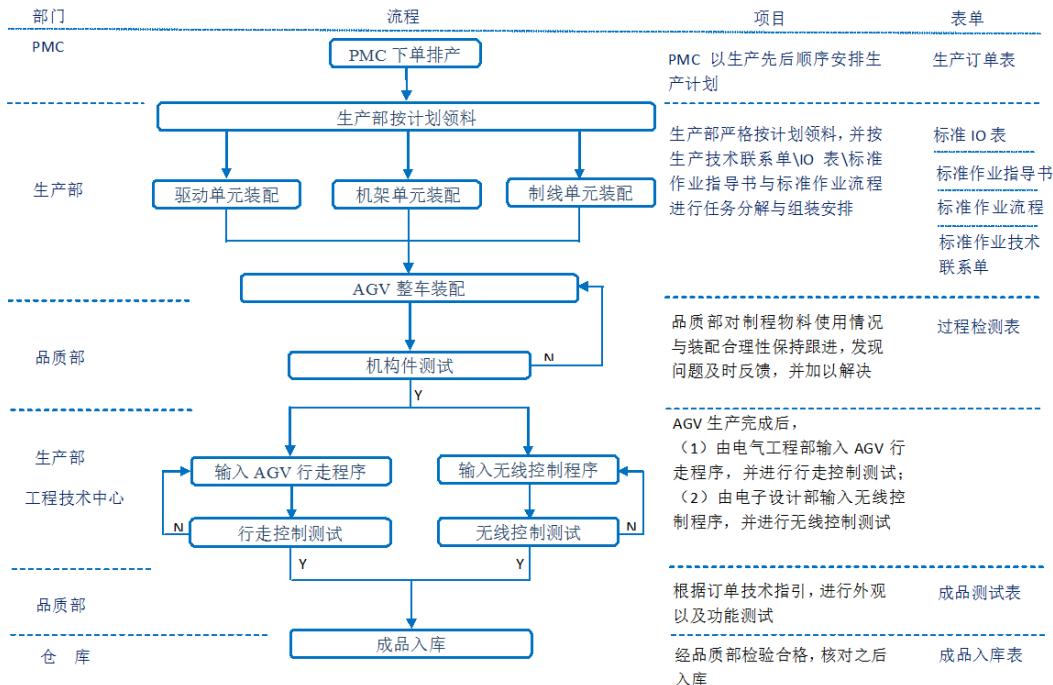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营销中心	(1) 负责销售合同及招投标的接洽、谈判、评审、签订、修改及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 (2) 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用户意见与跟进客户投诉； (3)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和分析，加强与用户沟通，了解用户对产品的要求，预测产品发展改进方向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 (4) 负责配合财务部审定公司年、季、月度经营计划，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和需求分析工作； (5) 负责公司销售、回款计划的实施完成； (6) 负责公司对外宣传展示、展会以线上线下的相关营销推广。
2	工程技术中心	(1)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开发，制作新样品样板； (2) 对现有产品按客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优化； (3) 负责制定并提供产品测试标准、检测方法以及操作指导； (4) 负责公司产品的电气工序、程序安装，以及相关的技术指导、调试； (5) 负责公司产品在客户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设备安装；制定现场项目管理规划书、负责现场施工和项目售后维护。

3	品质部	(1)负责主要原材料、制程、成品出货检验和可靠性实验操作和维护; (2)负责编制进货、制程、产品出货检验指导文件; (3)负责产品的质量、工作进度等有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质量/质量改善进度专题会议,实施改进; (4)负责处理客户投诉。
4	采购部	(1)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组织对供应商的现场评审; (2)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与档案的建立; (3)负责对采购信息的收集、传达; (4)负责物料的采购; (5)负责原材料之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和相关符合性证明书的归档。
5	制造中心	(1)负责生产计划的跟进与实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2)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的规划、督导与实施; (3)负责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设备操作规程; (4)负责各类物料的收发与储存管理; (5)负责成品的搬运、贮存、防护与管理; (6)参与公司订单的评审与跟进,核算与请购订单物料,并跟进物料进度; (7)设计安全库存并定期评价,跟进处理呆滞物料; (8)展开与实施质量/有害物质管理体系标准。
6	人事行政部	(1)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解聘及劳资关系处理; (2)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行、实施与评价; (3)负责各类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宣传; (4)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办公场地管理、档案、印章管理等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5)负责公司各类资质申请及维系工作; (6)对外联系、接待、会议安排;
7	财务部	(1)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 (2)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制订、完善及执行; (3)编制资金计划、合理调度和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财务管理,进行成本核算,控制成本费用; (5)负责公司日常业务、银行存款的支付、记帐、清对工作,保证凭证、账账相符; (6)组织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的实施; (7)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对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单台 AGV 由硬件与软件两部分构成，其生产流程是在硬件装配的基础上完成程序的输入，并在关键环节辅以必要的检测。

1、生产计划安排

PMC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部门负责总体的生产计划安排，通过制定生产订单表作为各部门分工的依据，形成对物料采购、领用时点、各生产环节之间配合、衔接的流程控制。

2、AGV 硬件的生产与测试

生产部门按照计划领料生产，当完成驱动单元、机架单元、制线单元三大主体单元后进行 AGV 的整车装配。品质部负责对 AGV 的硬件测试，通过检测的 AGV 交由工程技术中心输入软件，未通过检测的 AGV 返回上一环节。在此过程中，品质部形成过程检测表作为过程控制记录。

3、AGV 软件的安装

通过品质部硬件检测的 AGV 进入软件安装环节。此环节中，工程技术中心输入行走控制程序和无线控制程序。

4、AGV 的整体检测与成品入库

AGV 软件安装后，品质部根据生产订单要求对 AGV 的外观以及整体性能

测试，测试合格将成品入库，不符合订单要求返回上一环节。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业务是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AGV 及其管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一系列 AGV 小车运行与搬运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先进，具体运用如下：

1、磁导航传感器核心技术

磁导航传感器是磁导航式 AGV 的关键部件，公司掌握本部件的微磁场检测技术、微磁场信号处理技术、微磁场数据拟合技术。磁导航式 AGV 运行时检测磁条位置，通过微磁场信号处理技术将感应信息与微处理器、中央管理系统数据拟合，完成对 AGV 的导航。

2、激光导航核心技术

激光导航式 AGV 依靠激光测量系统在激光束的帮助下完成一个平面内周围环境的扫描和测量，通过激光传感器反馈回来的数据确定 AGV 行走姿态，中央管理系统规划 AGV 的路径，使 AGV 按照既定的轨迹运动，从而实现导航。

3、AGV 嵌入式系统核心技术

AGV 微处理器运用嵌入式系统核心技术，微处理器负责 AGV 运行时的导航、定位、无线通信，以及与工控机间的信息交互，被比作 AGV 工作时的“大脑”。嵌入式系统核心技术表现在 AGV 运动学算法、AGV 动力学算法、AGV 模糊 PID 算法、AGV 车体姿态算法。

4、AGV 无线通信系统核心技术

AGV 无线通信系统实现 AGV 远程控制，实时监控功能。通过特殊的算法解决了通信中断续连，任务中断恢复，AGV 自主行走安全等无线通信技术难题。公司 AGV 的通信方式有射频和 WIFI 两种。

5、AGV 交通管制系统核心技术

AGV 交通管制系统核心技术实现在特定某个区域只允许 1 台 AGV 运行、避免多台 AGV 碰撞现象。交通管制系统技术通过“堆栈”的控制算法，在管制区域达到 AGV 先进先出的控制流程，实现 AGV 交通管制。

6、AGV 中央管理系统核心技术

AGV 中央管理系统通过 AGV 路径规划算法、对多台 AGV 小车进行监控、远程控制及调度，实现多台 AGV 同时运行的信息采集、路径规划、交通管理、协调调度功能。公司 AGV 中央管理系统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高频无线通讯技术、高速数据库分析处理技术和 AGV 数字化控制技术，结合工业生产物流配送自动化的应用和客户实际需求而开发。

7、AGV 物料信息采集系统核心技术

AGV 物料信息采集系统可以与客户现有的生产管理系统，如 ERP 系统（企业资源计划）、MES 系统（生产执行管理系统）的物料库存生产信息交互，实现物料转运系统自动配送，实现客户生产模式自动化。

8、AGV 站点控制系统核心技术

本技术是磁导航 AGV 应用的必需技术。公司目前一套 AGV 站点控制系统可同时设置 2000 个站点、兼容 1000 条路线。数量众多的站点设置功能，可以满足客户整个厂房多个车间的 AGV 运输需求。同时 AGV 站点控制系统支持扩展功能，多套 AGV 控制站点系统并用，可以实现超大的 AGV 物流运输路线网络，让 AGV 的输送范围覆盖全厂。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1		8311617	7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2		8311683	9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3		8311668	9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4		8311604	7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5		11567044	9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6		11573583	7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7		11566952	7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8	佳顺伟业	11573602	7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9	佳顺伟业	11573622	9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2、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	ZL201230570199.3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	ZL201230480263.9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3	外观设计专利	搬运车(无人)	ZL201230251544.7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4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微型)	ZL201230480874.3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5	外观设计专利	自行搬运车(AGV 圆筒型)	ZL201330030634.8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6	外观设计专利	自行搬运车(AGV 双筒型)	ZL201330030641.8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7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双向滚筒 AGV)	ZL201330253432.X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8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背负式滚筒 AGV)	ZL201330253386.3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9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标准背负 AGV)	ZL201330253437.2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单向背负滚筒式 AGV)	ZL201330253434.9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11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1.6 米双驱双向) AGV)	ZL201330253451.2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2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AGV 圆型）	ZL201330337721.8	201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
13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手推式AGV总装）	ZL201330253439.1	2013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14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1m 潜伏式 AGV）	ZL201330253415.6	2013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15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单驱双向超小潜伏）	ZL201330253414.1	2013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16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双向潜伏式 AGV）	ZL201330253398.6	2013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17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AGV 潜伏型）	ZL201430281488.0	2014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18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AGV 牵引型）	ZL201430281489.5	2014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19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AGV 双向潜伏牵引型）	ZL201430281353.4	2014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20	外观设计专利	无人搬运车（AGV 双驱双向超低型）	ZL201430332279.4	201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
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弹性复位轴杆	ZL201220300853.3	201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2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自复位牵引杆机构	ZL201220300720.6	201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人搬运车的避振悬挂结构	ZL201220300851.4	201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2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自动导引车用数码显示单元体	ZL201220521717.7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2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可控固定装置的无人搬运车万向轮	ZL201220513702.6	201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2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人搬运车转向限位机构	ZL201220314962.0	2012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人搬运车的提升装置	ZL201220314945.7	2012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利			
2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由直流电机或者交流电机驱动的直线运动装置	ZL201220314964.X	2012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显示单元的磁导航传感器	ZL201220309559.9	201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3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人搬运车牵引杆驱动结构	ZL201220300844.4	201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3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可左右自适应调节的车轮轴弹性支承装置	ZL201220300794.X	2012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3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池推车	ZL201220540784.3	201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
3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改进的地标传感器	ZL201220513846.1	201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3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人搬运车的避振悬挂车桥提升装置	ZL201220513960.4	201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3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角度传感装置的无人搬运车	ZL201220547051.2	201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3日
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抽斗	ZL201220541059.8	201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
3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改进的自动导引车控制装置	ZL201220521716.2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3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人搬运车的杠杆式悬挂车桥提升装置	ZL201220540925.1	201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21日
3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简化了驱动结构的微型无人搬运车	ZL201220537005.4	201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4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双向无人搬运车	ZL201220536852.9	201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4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改进的磁导航传感器	ZL201220521703.5	201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4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改进的无人搬运车的避振悬挂车桥的提升装置	ZL201220647729.4	201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4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改进的动力电池抽斗	ZL201220623406.1	201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4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AGV自行搬运车脚轮提升装置	ZL201320055023.3	201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
4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转向驱动轮系与车体固定联接的AGV自行搬运车	ZL201320054838.X	201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0日
46	实用新型专利	AGV的双驱动系统	ZL201420531811.X	2014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
4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改进的无人搬运车的避振悬挂结构	ZL201420493851.X	2014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48	实用新型专利	AGV的驱动装置及AGV	ZL201420496025.0	2014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49	实用新型专利	AGV装置	ZL201420536100.1	2014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50	实用新型专利	AGV的牵引销	ZL201420575271.5	2014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
51	实用新型专利	自动导航小车	ZL201420535516.1	2014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52	实用新型专利	AGV的自纠向系统	ZL201420531799.2	2014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
53	实用新型专利	自动导引车	ZL201420496022.7	2014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3、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1	AGV驱动装置及AGV	201410749109.5	2014年12月9日	发明
2	基于光学定位的AGV无轨导引方法及系统	201410416229.3	2014年8月21日	发明
3	自动导引车	201410749108.0	2014年12月9	发明

			日	
--	--	--	---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佳顺伟业 AGV 路线设置软件	2014SR143837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24 日
2	佳顺伟业 AGV 中央管理控制系统	2014SR144236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25 日
3	佳顺伟业 AGV 控制系统	2014SR143825	未发表	2014 年 9 月 24 日
4	佳顺伟业 AGV 站点设置软件	2013SR022696	未发表	2013 年 3 月 12 日
5	佳顺伟业 AGV 叫料调度系统	2014SR010729	未发表	2014 年 1 月 24 日
6	佳顺伟业 AGV 无线交通管制系统	2014SR010733	未发表	2014 年 1 月 24 日
7	佳顺伟业 AGV 远程数据监控系统	2015SR044436	未发表	2015 年 3 月 12 日
8	佳顺伟业 AGV 触摸屏软件	2012SR114132	未发表	2012 年 11 月 26 日

5、租赁房屋或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公司 ¹	吴俊和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和村东掩山窝边怡力工业园 C 栋厂房三、四层，宿舍 B 栋共 16 间宿舍	厂房面积 2,320	2015.3.16-2016.3.15	厂房租金 39,556 元，宿舍租金 8,000 元
2	公司	吴俊和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和村东掩山窝边怡力工业园 C 栋厂	厂房面积 2,320	2013.3.16-2015.3.15	厂房租金 35,960 元，宿舍

¹ 因股份公司更名，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租金在租赁期限每满一年之次日即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递增，递增涨幅为每年的统一涨幅。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房三、四层，宿舍 B 栋共 12 间宿舍			租金 5,400 元
3	公司 ¹	吴俊和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和村东庵山窝边怡力工业园 B 栋厂房四层，宿舍 B 栋共 10 间	厂房面积 1,160	2014.8.1-2016.7.30	厂房租金 20,880 元，宿舍租金 5,000 元
4	公司 ²	深圳市卓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 T2 栋 5 楼	328.6	2014.9.1-2015.8.31	39,432 元
5	公司	陈岗、陈璐	江苏省苏州市滨河路 689 号 2F	136	2014.4.1-2015.3.31	4,080 元
6	公司	陈岗、陈璐	江苏省苏州市滨河路 689 号 2F	100	2015.4.1-2015.12.30	3,555 元
7	公司	杨俊凯	武汉东风大道奥林花园 1 期 9 栋 3 单元 402 室	106.99	2014.7.5-2017.7.4	2,500 元
8	公司	王丹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90 甲-2 号	96.23	2014.7.2-2015.7.1	1,700 元
9	公司	王丹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90 甲-2 号	96.23	2015.7.2-2016.7.1	1,700 元
10	公司	韩宗佐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童路 81 号 12 栋 14-2	92.06	2014.7.27-2015.7.26	1,800 元
11	公司	韩宗佐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童路 81 号 12 栋 14-2	92.06	2015.7.26-2016.7.25	1,800 元

¹2014 年 11 月，经佳顺伟业与吴俊和协商一致，双方解除租赁 B 栋厂房四层部分，但仍保留租赁宿舍部分租赁。

² 经核查，因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佳顺伟业与深圳市卓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协商一致解除了本租赁合同。

12	公司	艾娟	西安雁塔区大寨路 中建群贤汇 2 号楼 1 单元 2902 室	90.38	2014.8.1-2015.7.31	2,200 元
13	公司	艾娟	西安雁塔区大寨路 中建群贤汇 2 号楼 1 单元 2902 室	90.38	2015.8.1-2016.7.31	2,200 元

公司经营用厂房的出租方吴俊和未取得相应的产权登记证书。出租方吴俊和出具《证明》，承诺在租赁期间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主张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无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股份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的，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并全额补偿。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使用证号	名称	期限
1	公司	GR20134420098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10.11-2016.10.11
2	公司	02414Q2010133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1.21-2017.1.20
3	公司	0109688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	公司	440316699X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4.7.21-2017.7.21
5	公司	470860977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说明书》	—
6	公司	深 DGY-2014-230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4.8.29-2019.8.29
7	公司	深 DGY-2014-230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4.8.29-2019.8.29
8	公司	深 DGY-2014-230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4.8.29-2019.8.29
9	公司	深 DGY-2014-230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4.8.29-2019.8.29
10	公司	深 DGY-2014-3809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4.12.25-2019.12.25

11	公司	深 DGY-2014-390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14.12.25-2019.12.25
----	----	-----------------	------------	-----------------------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掌握AGV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与设计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将零散部件等加工生产外包至外协单位，一方面利用外协单位规模化效应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轻资产运营加快自身资金周转率。公司对AGV的生产主要是将AGV各零散部件按技术与工艺标准实现装配与程序写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货币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6,925.76	218,619.21	328,306.55	60.03%
运输设备	48,548.72	10,249.17	38,299.55	78.89%
合计	595,474.48	228,868.38	366,606.10	61.57%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员工170人，全部已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170名员工中的158名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的12名员工中有2名员工已在外地缴纳，剩余10员工全部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提高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人员比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159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分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管理及行政人员	24	14.12
技术研发与支持人员	89	52.35
生产人员	20	11.76
销售人员	29	17.06
采购人员	3	1.76

财务人员	5	2.94
合计	170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8	4.71
本科	57	33.53
大专	72	42.35
高中及中专	33	19.41
合计	170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
46 岁以上	13	7.65
31~45 岁	74	43.53
26~30 岁	72	42.35
25 岁以下	11	6.47
合计	170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金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兆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第二石油机械厂（南阳）机械动力科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蓝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高级工程师及设备技术主管；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CCPBG 事业群自动化发展处自动化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市科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电控工程师及项目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高级自动化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自动化工程师。

王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芜湖达成储运有限公司物流运作部运作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公司让部分核心人员参与持股，以增强他们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与积极性。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和顺达持有公司 18.94% 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和顺达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92.98	11.62
合计			92.98	11.62

鸿溢泽作为和顺达股东，对和顺达的出资额为 172.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6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鸿溢泽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锴	软件工程师	2.50	0.56
合计			2.50	0.5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AGV 及其管控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为仪器仪表及配件贸易销售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服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产品/服务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AGV 及其 管控系统	27,831,433.22	100.00	17,936,604.26	71.81	5,774,591.58	49.53
其他 ¹	-	-	7,041,487.13	28.19	5,884,997.38	50.47
合计	27,831,433.22	100.00	24,978,091.39	100.00	11,659,588.96	100.00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2014 年至今，公司客户主要为家电制造业、电子产品业、汽车行业等诸多行业终端制造厂家以及相关行业的区域经销商。终端制造厂家购买 AGV 及其管控系统主要用于车间物料及成品搬运，提升车间自动化率、降低人工成本。公司产品渠道稳定、客户优质，二次销售率高。2014 年底前公司尚存在仪器仪表及配件贸易销售业务，客户群体为仪器仪表类终端使用对象，至 2014 年底公司已全面

¹ 本项目核算内容为仪器仪表及配件贸易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

停止贸易类业务。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9,917,895.50	35.64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54,360.00	8.82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2,430,512.63	8.7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72,606.83	6.37
合肥联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3,931.63	4.04
合计	17,699,306.59	63.59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天津朗誉科技有限公司	5,387,473.51	21.57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196,068.37	4.79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1,168,307.69	4.68
利康顺电线（深圳）有限公司	991,832.88	3.97
深圳市亿邦实业有限公司	883,646.21	3.54
合计	9,627,328.66	38.54

(3) 2013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42,440.37	24.38
利康顺电线（深圳）有限公司	1,425,885.44	12.23
加特可（广州）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968,086.25	8.30
烟台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911,019.77	7.81
天津朗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9,536.80	5.57

客户名称	2013 年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6,796,968.63	58.29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良好的技术实力，自2014年起逐步增加家电制造、电子技术、汽车行业知名品牌的签单率，在国内AGV市场中打响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不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2014年至今，公司对外采购分为AGV小车和中央管理系统用原材料及部件。采购AGV小车的部件及原材料主要有：电机、动力电池（铅酸电池和锂电池）、PLC控制器、钣金、驱动机架、激光导航扫描器、障碍物传感器、驱动提升机构等；采购中央管理系统部件及原材料主要有：工控机、显示器、调度屏、无线客户端、电控柜等。2013年至2014年，供应商中还有仪器仪表及周边配件类上游的经销商。

公司上游行业竞争充分，所需部件及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占生产成本比例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672,326.45	76.11	14,134,062.97	81.34	3,684,346.18	80.70
人工成本	593,120.98	9.66	1,144,210.21	6.58	238,449.14	5.22
制造费用	873,730.46	14.23	2,098,187.20	12.07	642,440.72	14.07
其中：水电费	9,243.00	0.15	41,340.52	0.24	7,832.12	0.17

生产成本	6,139,177.89	100.00	17,376,460.38	100.00	4,565,236.04	100.00
------	---------------------	---------------	----------------------	---------------	---------------------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2015年1-5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直流电机	876,191.98	17.01
2	深圳市东信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钣金	822,671.58	15.97
3	深圳市臻鹏鑫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	517,212.91	10.04
4	深圳市湘聚实业有限公司	全方位传感器	406,666.69	7.89
5	深圳市讯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	352,512.83	6.8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小计			2,975,255.99	57.76
2015 年 1-5 月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151,457.01	100.00

(2) 公司2014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直流电机	3,207,551.28	14.17%
2	深圳市东信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钣金	3,156,046.15	13.95%
3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激光全方位传感器	1,734,070.09	7.66%
4	深圳市臻鹏鑫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	1,327,579.23	5.87%
5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PLC 控制器	1,107,962.39	4.9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小计			10,533,209.15	46.54
2014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2,632,010.68	100.00

(3) 公司2013年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国睿安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周边配件	1,295,335.04	8.10%
2	广西贺州市贵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周边配件	1,130,091.45	7.07%
3	云南千凯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周边配件	899,384.62	5.62%
4	深圳畅联贸易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周边配件	833,518.65	5.21%
5	深圳市欧特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周边配件	746,676.07	4.6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小计			4,905,005.83	30.67
2013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991,72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金额在九十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12-7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1,292,780.00	AGV 牵引车	履行完毕
2	2014-3-31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01,100.00	单向潜伏 AGV 及配载料车	正在履行
3	2014-4-28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6,000.00	AGV 小车	履行完毕
4	2014-8-26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4,873,050.00	AGV 运输车	履行完毕
5	2014-8-26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5,499,000.00	AGV 运输车	履行完毕
6	2014-9-4	福建快易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80,000.00	AGV 小车及管控系统	正在履行
7	2014-11-28	合肥联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AGV 及管控系统	正在履行
8	2014-12-30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1,960,000.00	AGV 系统设备	正在履行
9	2015-4-8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30,000.00	单向潜伏 AGV 及管理	正在履行

				系统	
10	2015-5-4	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	908,400.00	AGV 小车及料车	正在履行

2、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和正在履行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大额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06-04	深圳市东信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1,273,000.00	双层皮带机和升降机	履行完毕
2	2014-08-14	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	394,400.00	激光全方位传感器	履行完毕
3	2014-10-08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7,500.00	直流电机	履行完毕
4	2014-10-11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80,000.00	直流电机	履行完毕
5	2014-11-03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07,500.00	直流电机	履行完毕
6	2014-11-07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05,000.00	直流电机	履行完毕
7	2014-12-09	深圳市东信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502,432.00	车体组焊	履行完毕
8	2015-04-17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直流电机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期限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名称	担保情况
1	2014.3.19-2015.3.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5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有
2	2015.4.22-2016.4.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1,4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有
3	2015.2.3-2016.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000,000.00	最高额授信合同	有
4	2015.2.27-2016.2.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6,000,000.00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有
5	2015.8.17-2016.8.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	借款合同	有

注：序号2项合同于2015年4月22日签署，合同编号：07307LK20158018，双方未实际履行，且经协商一致，已经解除该合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已于2015年9月7日出具取消确认函。

(五) 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不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列重污染行业之列。

母公司与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均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3年5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3]100378号)，同意佳顺伟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大和村596号-7怡力科技园厂房C栋3-4层开办，同时对该项目提出相应要求。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对移动机器人 AGV 的有效负载、最大速度、精准定位进行优化改进，不断拓宽公司移动机器人的应用领域。持续投入的研发支出使公司在 AGV 及其管控系统实践应用中形成良好的技术积累。

(二) 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首先，工程技术中心根据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产品研发策略，为满足未来目标市场需求做好技术储备。

其次，根据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结合营销中心的市场调研及分析数据，公司研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工艺，采取自主研发，实现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

再次，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对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重点产品和未来战略发展产品进行技术研发和验证，并根据已签订合同中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以质量和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作为研发设计策略，开发出系列类似且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

2、采购模式

日常运营中，为了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对资金的占用以及提高公司原材料周转速度，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策略，对于交期较长材料，公司会设定安全库存。

公司采购部在年初制定全年成本节约目标，采购负责人制定全年述职报告，定期对采购成本评估，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以使公司全年成本最优化。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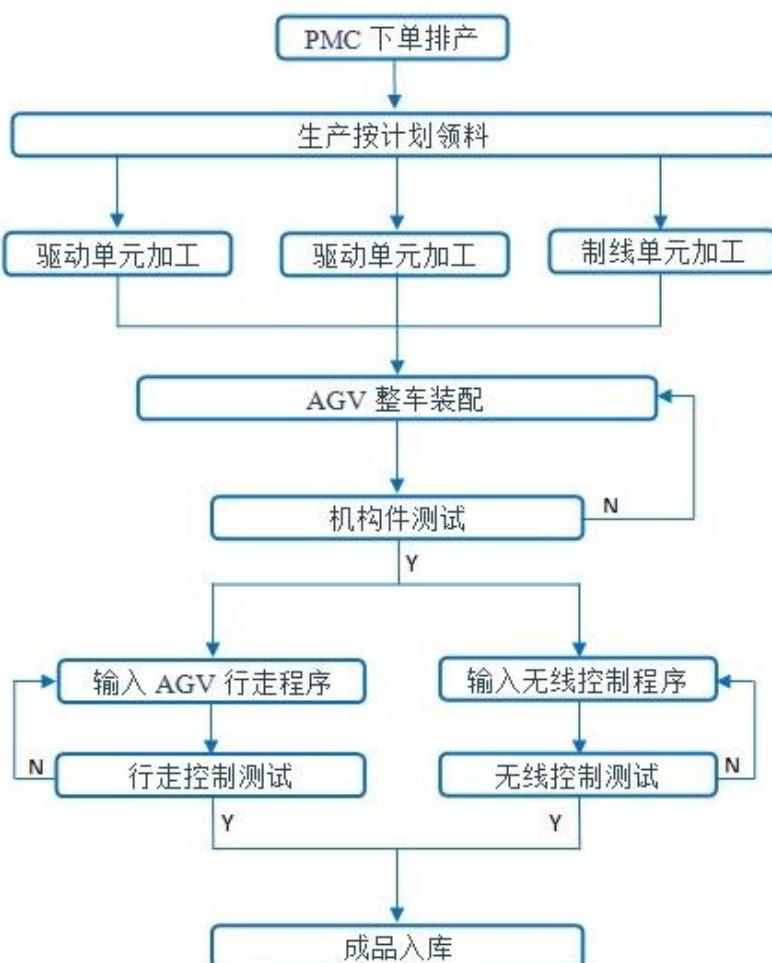
公司将供应商管理分为新供应商管理和合作供应商管理。对新供应商，公司

对其生产资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然后进行评审确认。对合作供应商，公司定期组织品质部、采购部、需求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评审不合格的要求其整改；对质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质优价廉。

3、生产模式

现阶段，公司主要采用以销订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署合同的具体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引入精益管理理念，初步建立了集成化、标准化的生产方式。PMC 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先后顺序制定生产订单表，生产部按照计划分解任务、领料、装配生产。AGV 装配完毕后，由生产部通知工程技术中心添加软件程序和安装无线通信程序。品质部在各主要环节把控产品品质与检测。

公司生产管理程序如下图：



4、销售模式

面对新技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局面，公司以工程技术中心为技术支持、以营销中心为推进平台，采取联合创新和市场推介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始终保持良好互动，及时了解客户实际使用中对 AGV 个性化要求，对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营销中心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网络媒体、行业协会活动和接见客户来访等方式对外宣传公司技术实力及产品，同时收集潜在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与潜在客户进行产品需求和技术交流，增加公司在市场中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通过竞标、对老客户二次销售、老客户介绍新客户、新客户主动上门接洽等方式等形成销售。

公司在报价时，根据客户拟购买 AGV 所需的原材料及重点部件标准价格为基准，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涉及产品差异化程度、综合技术含量、项目合同金额、生产交货周期等因素报价。

现有客户购买的公司产品过质保期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专业检测、维修等有偿售后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品(分类代码 12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分类代码 3439)。

广义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审议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归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机器人子行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监总局。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性指导，如负责研究拟订行业的发展规划，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等。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行业发展细则和行业重要领域的发展纲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其分会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统计和研究、行业自律管理。国家质监总局主管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标准化等工作。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与工业机器人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规范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十大重点领域
2	《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 年 12 月	工业机器人是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装备，代表着未来智能装备的发展方向。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和发展，对于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工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是我国未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攻破的领域之一
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

5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 年	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表、精密仪器、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等八大类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的开发和产业化是我国未来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方向
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海洋、高技术服务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1 年 3 月	明确指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
8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2011 年	加快发展焊接、搬运、装配等工业机器人，以及安防、深海作业、救援、医疗等专用机器人。到 2015 年，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
9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10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智能服务机器人是在非结构环境下为人类提供必要服务的多种高技术集成的智能化装备。以服务机器人和危险作业机器人应用需求为重点，研究设计方法、制造工艺、智能控制和应用系统集成等共性基础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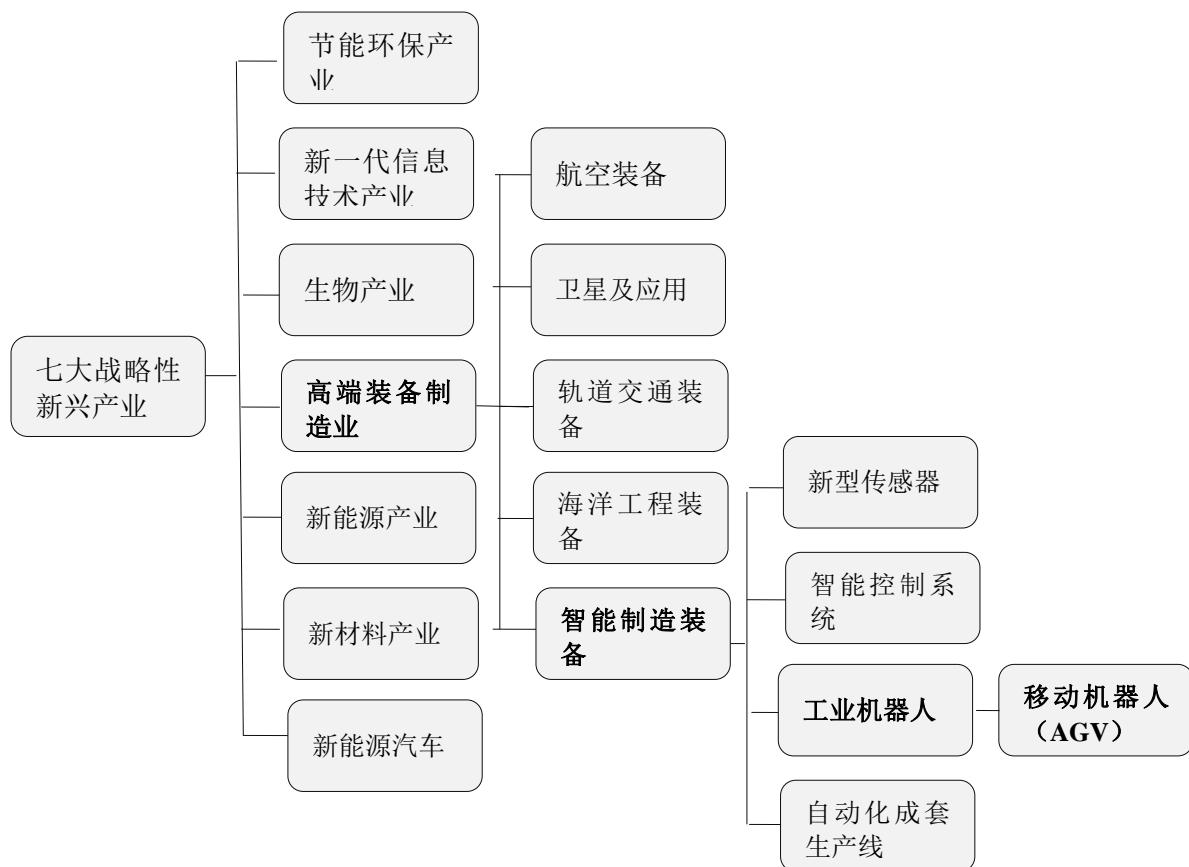
(三) 行业概况

1、市场简介与概述

公司主营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我国的机器人专家从应用环境出发，将机器人分为两大类，即工业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所谓工业机器人就是面向工业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机器人。而特种机器人则是除工业机器人之外的、用于非制造业并服务于人类的各种先进机器人。公司主营的移动机器人是执行工业领域内搬运、运输功能的 AGV 小车，属工业机器人类别。

按照广义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国务院制定的“十二五”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智能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产业结构如下图：



工业机器人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软件应用开发等先进制造技术于一

体，通过对过程实施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实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是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最高体现。

2、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历史

1920年，捷克斯洛伐克作家卡雷尔·恰佩克在他的科幻小说《罗萨姆的机器人万能公司》中，根据Robota（捷克文，原意为“劳役、苦工”）和Robotnik（波兰文，原意为“工人”），创造出“机器人”一词。

1942年，美国科幻巨匠阿西莫夫提出“机器人三定律”。虽然这只是科幻小说里的创造，但后来成为学术界默认的研发原则。

1948年，诺伯特·维纳出版《控制论》，阐述了机器中的通信和控制机能与人的神经、感觉机能的共同规律，率先提出以计算机为核心的自动化工厂。

1954年，美国人乔治·德沃尔制造出世界上第一台可编程的机器人，并注册了专利。这种机械手能按照不同的程序从事不同的工作，因此具有通用性和灵活性。

1959年，德沃尔与美国发明家约瑟夫·英格伯格联手制造出第一台工业机器人。随后，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机器人制造工厂——Unimation公司。由于英格伯格对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和宣传，他也被称为“工业机器人之父”。

1962年，美国AMF公司生产出“VERSTRAN”(意思是万能搬运)，与Unimation公司生产的Unimate一样成为真正商业化的工业机器人，并出口到世界各国，掀起了全世界对机器人和机器人研究的热潮。

1962年-1963年，传感器的应用提高了机器人的可操作性，人们试着在机器人上安装各种各样的传感器。

1973年，世界上第一次机器人和小型计算机携手合作，就诞生了美国Cincinnati Milacron公司的机器人T3。

1978年，美国Unimation公司推出通用工业机器人PUMA，标志着工业机器人技术已经完全成熟，PUMA至今仍然工作在工厂第一线。

1998年，丹麦乐高公司推出机器人（Mind-storms）套件，让机器人制造变得跟搭积木一样，相对简单又能任意拼装，使机器人开始走入个人世界。

2006年6月，微软公司推出Microsoft Robotics Studio，机器人模块化、平台统一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比尔·盖茨预言，机器人很快将席卷全球。

从1959年诞生到20世纪90年代迅速发展，工业机器人是最先产业化的机器人技术，它综合了计算机、控制论、机构学、信息和传感技术、人工智能、仿生学等多学科技术，从而适应制造业规模化生产，解决单调、重复的体力劳动和提高生产质量而代替人工作业。到2013年末，全世界已装备了约133-160余万台工业机器人，它们在许多领域为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服务。

我国工业机器人现已基本实现试验、引进到自主开发的转变，工业机器人促进了我国制造业、勘探业等行业的发展。

3、工业机器人的发展与市场规模

（1）国际市场状况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对世界工业机器人的应用统计显示，现阶段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类行业、电子行业、金属制造行业、化工橡胶与塑料行业、食品加工行业。

根据 IFR 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机器人总销量约为 18 万台，2014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总销量为 25 万台，较 2013 年增长 39%。2013 年起，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当年销售占据全球 20% 的市场份额。2013 年，全球近 70% 的份额集中在日本、中国、美国、韩国、德国。2014 年，中国机器人的总销量达到 5.6 万台，仍然稳居全球第一大市场的位置。

汽车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将仍是工业机器人最大的应用市场，而电子行业的产线自动化与更换也将增加工业机器人的安装量。橡胶与塑料行业、医药行业、食品饮料行业、金属机械业对工业机器人需求也逐步增加。亚洲、北美将成为工业机器人需求的主要国家与区域。欧洲仍将会增加工业机器人的安装量，即便像德国这种已经实现高度自动化的市场也会继续增加其工业机器人的安装量，中东欧国家的安装量也会增加。

2015-2017 年，预计全球机器人的安装量平均每年增长 12%：美国和欧洲增长 6%，亚洲/澳洲增长 16%。工业 4.0 对全球制造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工业自动化趋势使得机器人安装量不断增长，机器人行业步入光明时代。

（2）国内机器人的发展现状

IFR 统计显示，2013 年起，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当年销售占据全球 20% 的市场份额；2014 年，中国机器人的总销量达到 5.6 万台，增长率高达

56%，高速发展态势使中国稳居全球第一市场位置。

就 2014 年国内的市场结构而言，国内企业销售工业机器人总量近 1.6 万台，实际销量同比增长 76.6%，超八成国内企业销量同比增长；外资企业销售工业机器人总量约 4 万台，同比增长 47%。尽管目前国产工业机器人的市场占有率落后于进口机器人，但国产机器人的市场增长幅度远高于进口产品。国产机器人在精度掌握、软硬件协调等技术指标方面正逐步强化、市场份额扩大速度加快。

从应用行业统计数据来看，汽车、电子工业是国内工业机器人的主要应用领域。汽车工业应用占比达到 38%，电子工业占比达到 18.1%，其他应用行业包括橡胶塑料、军工、航空制造、食品工业、医药设备、金属制品等领域。另外，一些新兴的中低端市场如工程机械、石化、粮食、建材、化肥、饲料等领域需求也迅速提升。

现阶段，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面临区域分布不均匀的问题。中国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区域在华东和华南，广东、江苏、上海、北京等地的工业机器人拥有量占全国的一半以上。

预计未来至少 10-20 年内，我国工业机器人的市场潜力和产业规模都将持续增长。2017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的产量预计达到 23,620 台，复合增长率在 25.2% 左右。从行业结构看，在 2015-2017 年间，汽车、电子工业仍是主要应用领域，军工、航空制造、食品工业、医药设备等领域的占比也将增加；从区域结构看，华东与华南区域的数量仍占据较高比例，东北、华北区域在各地政府的逐渐重视下也将逐渐增高应用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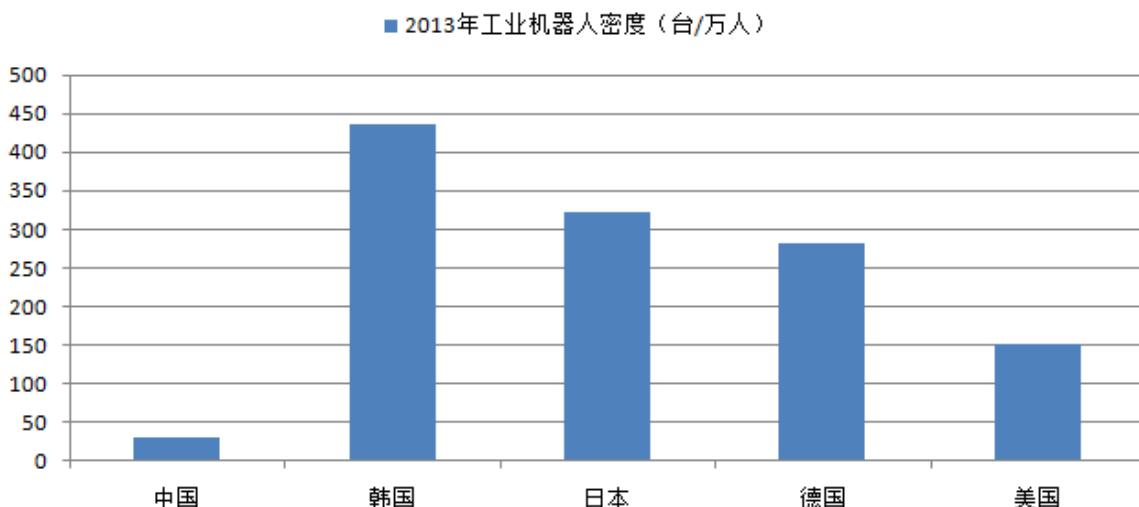
4、行业的发展前景

全球制造业处于新的变革时期，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成为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世界发达国家纷纷将机器人作为国家计划进行重点规划和部署，抢占技术和市场的制高点，以期在新工业革命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美国提出“新工业革命”、欧洲提出“再工业化”，其核心就是采用先进的机器人技术，实现“制造业的回归”，伴随着工业 4.0，工业机器人产业面临巨大机遇。

制造业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已是共识。发达国家已将机器人作为智能制造系统的重要部分大力发展，我国也正处于追赶与发展阶段。“中国制造 2025”发布意味着中国的智能制造时代即将到来，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突破、大提速即将展开，2015 年将成工业自动化元年。

目前，我国制造行业中，每万名工人仅对应 30 台机器人，而在韩国、日本、德国和美国，这一数字分别为 437 台、323 台、282 台和 152 台。机器人密度是评价一个国家工业机器人普及率和自动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工信部数据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机器人密度将达到 100 台/万人以上，需求至少是 110 万台。中国机器人市场面临巨大发展潜力与空间。

各国工业机器人密度



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科技部以及发改委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提升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其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市场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

（2）先进制造模式带来的产业变革

工业自动化是传统制造技术向先进制造技术转变过程中出现的先进制造模式。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与现代制造技术相融合，为传统的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的生产方式带来了革命性的产业变革。这种变革首先由汽车制造业展开，逐步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并在应用程度上逐步深入。这种变革代表着人类科技进步的发展方向，具有逐步深入和可持续性，促进了本行业发展。

（3）工业机器人市场持续高增长

随着劳动力短缺和人力成本的急剧上升，劳动力密集制造模式在中国已难以持续。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工业领域各行业基本都开始进入了机器人替代阶段。

目前在中国制造行业中，每万名工人仅对应30台机器人，而在韩国、日本、德国和美国，这一数字分别为437台、323台、282台和152台，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提升空间巨大。

（4）应用行业分布广泛，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工业机器人现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气电子、石油化工、橡胶和塑料、生物制药以及食品饮料加工等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的升级和人口红利的减弱，工业机器人市场将呈现更加多样与专业的需求。由于下游行业与客户的分散程度较高，本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6、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我国工业自动化起步较晚，技术储备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吸收、消化海外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相对较慢。我国原有的体制造成的科研与生产脱节、制造与使用脱节的缺陷以及利用外资的设备和技术而产生的依赖效应，对工业机器人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产品配套能力的提高也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2）配套能力不强

由于工业机器人行业要求的技术水平高，技术综合性较强，整体水平的提升需要相关行业的协调发展。由于我国精密制造技术相对落后，整体配套能力不强，制约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3）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

受规模限制，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在本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竞争能力不强，承接大项目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相对薄弱。

7、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工业机器人是一种集设计、加工、制造为一体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项学科及多项先进技术领域；产品应用行业差异大，系统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设计开发比重非常大。与此同时，同行业内系统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各不相同。从事本行业需要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将多学科的先进技术集合为一体，熟练掌握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并对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需

求进行引导，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满意度的产品。

(2) 人才壁垒

本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多学科知识的专业人才。作为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

(3) 客户忠诚度壁垒

工业机器人生产商需要与时俱进、更改相应工艺与技术，从而生产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实际的销售过程中，工业机器人与物流自动化系统对原有手工操作占比大客户而言，不仅意味付出资金采购成本，更是对原有生产流程的优化调整。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不仅达不到节省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目标，甚者影响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非常慎重，要求供应商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拥有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团队和管理团队，能够对系统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否则，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同。当生产商产品获得客户认可后，二次销售的比例高。

(4) 资金壁垒

工业机器人大多是以定制的方式生产。为满足用户的差异性需求，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也需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8、工业机器人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业机器人的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生产用基础性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通过外购及外协加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某些关键零部件可从海外公司或其设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得到充足的供应。上游行业的产品价格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其质量和供货周期也将影响本行业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及交货周期。目前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充分、技术进步快。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所涉及的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电子行业、金属制造行业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随着下

游行业对自动化系统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和自主创新领域的投入。如果下游行业增长放缓、产能缩减、投资下降，将减少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发展条件，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9、行业的竞争状况

(1) 行业的竞争状况

现阶段，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让世界所有机器人企业的目光都聚焦在这里，尽管国产机器人的市场增长幅度远高于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扩大速度加快，但进口机器人占据了我国市场 70% 份额。国产机器人由于缺乏整体核心技术的突破，因此具有完全中国知识产权的工业机器人较少，但国产机器人已经在数控机床关键技术与装备、隧道掘进机器人相关技术、工程机械智能化机器人相关技术、装配自动化机器人相关技术中实现较大进展，未来将慢慢追赶进口机器人整体核心技术，加快市场份额扩大速度。

预期我国机器人消费市场未来的巨大增长空间，国产机器人厂家也雨后春笋般的增加。据行业研究中心数据统计，2014年国产机器人厂家已达到800余家。截止2015年3月，广东有221家机器人企业，居全国首位，其次是浙江138家、江苏108家、山东85家、上海84家、北京58家、安徽45家、辽宁45家、重庆31家。

(2) 公司行业内的竞争对手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本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竞争对手情况介绍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ABB 集团	<p>ABB 集团(阿西布朗勃法瑞)于 1988 年由瑞典 ASEA 公司和瑞士 BBC Brown Boveri 公司合并而成，是一个业务遍及全球的电气工程集团，致力于为工业和电力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p> <p>ABB 致力于研发、生产机器人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并且拥有全球 160000 多套机器人的安装经验。在瑞典、挪威和中国等地设有机器人研发、制造和销售基地。ABB 拥有多种类、全面的机器人产品、技术服务、装机量。</p>
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中国科学院，是一家以机器人独有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数字化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的机器人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洁净（真空）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特种机器人

		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五大系列，公司是国际上机器人产品线最全厂商之一，也是国内机器人产业的领导企业。
3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股的，集光、机、电和信息技术相结合，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开发，2002年被列为云南省政府集中力量支持的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十户大型企业集团之一。昆船牌企业仓储自动化物流系统是中国名牌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烟草、金融、空港、家电等行业。
4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是BVL德国物流联盟成员。公司致力于无人搬运车(AGV)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惯性导航、激光导航、磁导航等先进技术，结合物联网与AGV相融合，推出了系列便捷、高效、智能的搬运机器人。
5	广州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主要以AGV产品为核心开发物流自动化系统，与日本住友集团明电舍公司在AGV领域实行战略合作，并且是东风日产公司AGV物流自动化系统的核心供应商。
6	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井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初创于2000年。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大部分来自大型跨国制造企业，具备丰富的工厂自动化设备设计经验。创新是企业不断发展的源动力，诚信是企业立业之本，企业的使命在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专业向汽车、电子、家电、仓储等行业提供生产/检测/物流自动化设备。

（四）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技术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加自有技术的积累，公司现拥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61项（其中专利53项，软件著作权8项），产品自有化率高。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研发相关人员比例高，结合客户的需求与市场发展趋势创新研发，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掌握了较高技术难度的激光导航AGV的技术，设立子公司专注重载AGV的研发，较强的技术优势使公司在竞争中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2）良好的人才管理措施

公司为高素质研发人员设计搭建合理的激励体系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创造了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员工满意度较高。公司通过设计持股平台使员工持有股份的形式来增加其主人翁意识与归属感，最大限度地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挖掘潜力、创造经济效益。

(3) 健全的营销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了苏州，武汉，西安，沈阳，重庆等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销售及项目售后办事处，以及海外部，公司销售及售后的就近原则保证了能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服务的需求。

(4) 生产的AGV品类应用领域广

依赖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目前生产的AGV应用领域较广的分布在家电制造、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等行业，也正迅速扩展到电商、汽车整装厂等国内领域；较广的应用领域分布，既扩大了公司订单来源，又减轻了公司对某一下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使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加强。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现阶段，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研发大量投入，致使产品线不够丰富、尚未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目前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仍有待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该等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构建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提案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四) 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包括：1)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 对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4)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同时，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六)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第七条规定：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公司除因丢失发票被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华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龙华罚处（简）【2015】976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税龙华罚处（简）【2015】12654号）分别处以200.00元、400.00元罚款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针对上述两笔罚款，由于罚款额度较小，且根据公司说明和核查，公司主观上不存在偷漏税故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已获得《高新企业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政府部门核发的经营上述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和经营许可，且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由获得验资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并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特。除本公司以外，李特还担任公司持股平台鸿溢泽、和顺达、创佳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对前述三者形成控制，情况如下：

1、鸿溢泽

鸿溢泽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认缴出资额：4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017 号海富花园富怡阁 15D；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440303602465611；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特；公司类型：有限合伙；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35 年 6 月 12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李特	200.04	44.45	普通合伙人
来旭	50.01	11.11	有限合伙人
李文龙	40.01	8.89	有限合伙人
张泽龙	36.01	8.00	有限合伙人
易小凤	30.01	6.67	有限合伙人
李宝文	12.50	2.78	有限合伙人
张国芳	11.67	2.59	有限合伙人
梁枢斌	7.50	1.67	有限合伙人
袁宝昌	6.25	1.39	有限合伙人
李海波	6.25	1.39	有限合伙人
程鹏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邓绍豪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范录锋	5.00	1.11	有限合伙人
王辉	4.00	0.89	有限合伙人
夏壮贤	3.75	0.83	有限合伙人
蒋举东	2.50	0.56	有限合伙人
赵雄	2.50	0.56	有限合伙人
李永刚	2.50	0.56	有限合伙人
王锴	2.50	0.56	有限合伙人
李建	2.50	0.56	有限合伙人
肖丁铭	2.50	0.56	有限合伙人

杨晓娜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梁晨溪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欧阳行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邱科毅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钱桂英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李方安	2.0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	100.00	—

鸿溢泽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和顺达、创佳瑞

和顺达、创佳瑞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和顺达、创佳瑞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特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创佳瑞、和顺达、鸿溢泽出具了《关于与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关于与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特	董事长、总经理	843.40	38.34
合计	—	—	843.40	38.34

2、间接持股情况

(1)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94%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和顺达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特	董事长、总经理	118.92	14.86
2	赵少锋	董事	209.28	26.16
3	李雷	副总经理	54.08	6.76
4	张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92.98	11.62
合计	—	—	475.26	59.40

(2)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36%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创佳瑞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特	董事长、总经理	0.20	0.10
合计	—	—	0.20	0.10

(3) 深圳市鸿溢泽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和顺达股东，对和顺达的认缴出资额为 172.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鸿溢泽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特	董事长、总经理	200.04	44.45

2	来旭	董事、副总经理	50.01	11.11
3	张泽龙	监事会主席	36.01	8.00
4	易小凤	董事会秘书	30.01	6.67
5	李海波	监事	6.25	1.39
合计	—	—	320.32	71.18

(4) 深圳市前海大米持有公司 7.58%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大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市大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民	董事	900.00	90.00
合计	—	—	900.00	90.0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特与公司副总经理李雷之间是兄弟关系，与董事赵少锋为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出具《关于与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明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特	董事长、总经理	和顺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创佳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鸿溢泽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
		沈阳佳顺机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深圳佳顺机器人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子公司
黄河	董事	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长沙吉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梁红	董事	中国宝安集团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深圳市臻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艾民	董事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大米投资创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前海大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罗建雯	监事	中国宝安集团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为李特。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特、赵少锋、张金亮、黄河、梁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特为董事长。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艾民、来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为袁自能。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泽龙、李海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选举张泽龙、李海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股东代表罗建雯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泽龙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李特。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特为总经理，张金亮、来旭、李雷为副总经理，易小凤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

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佳顺伟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实收资本	公司出资比例(%)
1	沈阳佳顺机器人有限公司	沈阳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0,912.49	10,146,225.80	5,256,632.62	5,256,632.62	240,786.47	240,78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8,000.00	638,000.00	52,500.00	52,500.00	80,874.28	80,874.28
应收账款	11,474,414.43	11,474,414.43	7,160,075.01	7,160,075.01	985,680.02	985,680.02
预付款项	420,135.13	402,985.13	425,331.80	425,331.80	100,660.48	100,660.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3,584.76	2,216,500.75	7,758,166.88	8,030,862.23	483,249.17	483,249.17
存货	12,366,701.77	12,366,701.77	16,935,905.31	16,935,905.31	6,215,736.23	6,215,73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517.52	98,000.86	158,038.60	91,371.93	1,509.04	1,509.04
流动资产合计	37,171,266.10	37,342,828.74	37,746,650.22	37,952,678.90	8,108,495.69	8,108,49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6,606.10	366,606.10	417,869.93	417,869.93	158,139.80	158,139.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000.00	2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606.10	1,366,606.10	417,869.93	417,869.93	368,139.80	368,139.80
资产总计	37,537,872.20	38,709,434.84	38,164,520.15	38,370,548.83	8,476,635.49	8,476,635.49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91,045.19	3,191,045.19				
应付账款	6,620,222.87	6,620,222.87	9,292,633.00	9,292,633.00	2,459,081.43	2,459,081.43
预收款项	2,895,807.39	2,895,807.39	11,195,806.86	11,195,806.86	868,754.05	868,754.05
应付职工薪酬	1,120,837.36	1,078,868.74	1,144,632.93	1,074,570.33	357,291.00	357,291.00
应交税费	1,837,438.35	1,837,438.35	1,237,548.95	1,237,548.95	45,579.96	45,579.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831.40	30,831.40	26,906.13	26,906.13	68,330.44	68,33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96,182.56	15,654,213.94	24,397,527.87	24,327,465.27	3,799,036.88	3,799,03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7,196,182.56	17,154,213.94	24,397,527.87	24,327,465.27	3,799,036.88	3,799,036.88
股东权益:						
股本	14,300,000.00	14,300,000.00	14,300,000.00	14,30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10,710,000.00	10,710,000.00	10,710,000.00	10,71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4,668,310.36	-3,454,779.10	-11,243,007.72	-10,966,916.44	-5,332,401.39	-5,332,401.39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41,689.64		13,766,992.28		4,677,598.6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341,689.64	21,555,220.90	13,766,992.28	14,043,083.56	4,677,598.61	4,677,598.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537,872.20	38,709,434.84	38,164,520.15	38,370,548.83	8,476,635.49	8,476,635.49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7,831,433.22	27,831,433.22	24,978,091.39	24,978,091.39	11,659,588.96	11,659,588.96
二、营业总成本	21,256,571.77	20,319,131.79	31,098,196.70	30,822,105.42	11,662,568.85	11,662,568.85
其中：营业成本	11,376,846.70	11,376,846.70	14,161,806.09	14,161,806.09	7,355,425.08	7,355,42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466.25	248,466.25	293,842.54	293,842.54	61,629.67	61,629.67
销售费用	4,439,874.71	4,336,832.30	8,828,748.40	8,828,748.40	2,096,657.05	2,096,657.05
管理费用	5,274,821.72	4,444,228.90	6,941,039.55	6,665,781.62	2,113,086.49	2,113,086.49
财务费用	-1,643.10	-2,435.36	164,172.46	164,172.46	19,959.35	19,959.35
资产减值损失	-81,794.51	-84,807.00	708,587.66	707,754.31	15,811.21	15,81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574,861.45	7,512,301.43	-6,120,105.31	-5,844,014.03	-2,979.89	-2,979.89
加：营业外收入	512.48	512.48	209,925.50	209,925.50	18,160.00	18,1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76.57	676.57	426.52	426.52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4,697.36	7,512,137.34	-5,910,606.33	-5,634,515.05	15,180.11	15,180.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4,697.36	7,512,137.34	-5,910,606.33	-5,634,515.05	15,180.11	15,18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74,697.36		-5,910,606.33		15,180.1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74,697.36	7,512,137.34	-5,910,606.33	-5,634,515.05	15,180.11	15,18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4,697.36		-5,910,606.33		15,18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65,225.89	16,665,225.89	33,639,111.11		15,388,950.09	15,388,95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1,583.03	6,134,359.14	225,173.28	225,173.28	18,888.32	18,8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6,808.92	22,799,585.03	33,864,284.39	33,864,284.39	15,407,838.41	15,407,83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0,117.69	5,643,432.61	18,708,003.01	18,748,518.93	12,350,800.10	12,350,80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5,975.43	5,775,854.06	8,886,841.07	8,849,721.08	3,011,498.65	3,011,49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3,893.20	1,763,893.20	1,901,546.74	1,901,546.74	524,074.66	524,0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181.78	5,384,451.03	15,396,433.60	15,393,037.67	8,099,580.60	8,099,58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0,168.10	18,567,630.90	44,892,824.42	44,892,824.42	23,985,954.01	23,985,9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640.82	4,231,954.13	-11,028,540.03	-11,028,540.03	-8,578,115.60	-8,578,11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6.59	22,396.59	360,660.70	360,660.70	189,961.01	189,96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6.59	1,022,396.59	360,660.70	360,660.70	189,961.01	189,96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603.41	477,603.41	-360,660.70	-360,660.70	-189,961.01	-189,96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9,010,000.00	9,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16,500,000.00	9,010,000.00	9,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559,879.30	559,87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41.50	29,641.50	89,437.50	89,437.50	16,695.87	16,695.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641.50	1,529,641.50	89,437.50	89,437.50	576,575.17	576,57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641.50	-1,529,641.50	16,410,562.50	16,410,562.50	8,433,424.83	8,433,42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4.54	4,654.54	-5,515.62	-5,51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9,257.27	3,184,570.58	5,015,846.15	5,015,846.15	-334,651.78	-334,65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6,632.62	5,256,632.62	240,786.47	240,786.47	575,438.25	575,43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5,889.89	8,441,203.20	5,256,632.62	5,256,632.62	240,786.47	240,786.4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347,581.50			-4,347,58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347,581.50			-4,347,58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10,000.00					15,180.11			9,025,18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80.11			15,18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0,000.00								9,0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10,000.00								9,0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10,000.00					-5,332,401.39			4,677,598.6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5,332,401.39			4,677,59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5,332,401.39			4,677,59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0,000.00	10,710,000.00				-5,910,606.33			9,089,39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0,606.33			-5,910,60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90,000.00	10,71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90,000.00	10,710,0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00,000.00	10,710,000.00				-11,243,007.72			13,766,992.2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15 年 1-5 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00,000.00	10,710,000.00				-11,243,007.72			13,766,99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00,000.00	10,710,000.00				-11,243,007.72			13,766,99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4,697.36			13,766,99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4,697.36			13,766,99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00,000.00	10,710,000.00				-4,668,310.36			20,341,689.6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

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五）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

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或者仍然处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成本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10	9.5-19.00
运输工具	5.00	3-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3-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合同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自营产品：

内销：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对经销商销售根据每月对账单确认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外销：境外销售采用 FOB 方式交货，即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港口并办理完成报关手续，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

(2) 贸易产品：贸易产品以对方签收确认视同风险报酬转移，收入实现。

(十九) 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59.12	43.30	36.92

2	销售净利率（%）	23.62	-23.66	0.1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5	-74.14	-0.5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55	-76.36	0.01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0	0.00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0	0.00
7	每股净资产（元）	1.42	0.96	0.47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2	0.96	0.4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2	63.40	44.82
2	流动比率（倍）	2.37	1.55	2.13
3	速动比率（倍）	1.58	0.85	0.50
三	营运能力			
1	存货周转率（次）	0.78	1.22	2.16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5.83	13.52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55	-0.43
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25	-0.02

注：

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textcircled{1} \quad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textcircled{2} \quad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

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5、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期末股本总额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净流入或净流出/期末股本总额（期末股本总额的计算参照基本每股收益分母的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2%、43.30% 和 59.12%，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6.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AGV 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3 年的 49.53% 上升至 2014 年的 71.81%，同时 AGV 产品毛利率上升 3.24 个百分点；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5.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AGV 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4 年 71.81% 上升至 2015 年 1-5 月份 100%，同时 AGV 产品毛利率上升 2.7 个百分点。公司 AGV 产品的毛利逐年小幅增长，主要因为销售收入的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少，单位成本下降。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除了 AGV 产品外，还从事仪器仪表及配件贸易销售。公司从 2013 年底开始主要投入 AGV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逐年减少贸易业务占比，至 2014 年底已不再经营贸易业务；也正是该主要原因使公司的毛利逐年大幅上升。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13% 和 -23.66% 及 23.62%，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 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23.7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从 2013 年底开始明确思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研发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7.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为公司 2015 年不再经营毛利较低的贸

易类业务，所以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第二为公司在 2014 年对 AGV 产品研发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投入效果明显，2015 年 1-5 月份 AGV 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比下降明显，净利润大幅上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1%、-76.36% 和 38.55%；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 元/股、-0.30 元/股和 0.33 元/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下降 76.3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4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而且新增资本 1,500 万；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114.9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15 年 1-5 月份 AGV 收入大幅增长，毛利贡献大大增加，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每股收益按照股改后的股本总额进行计算，故变动原因与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2%、63.40% 和 44.32%，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1.55 和 2.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85 和 1.58。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偿债能力较强。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扩大 AGV 产品的投入，扩大生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有一定的增长，且 2014 年下半年公司获取较多订单，发货量较大，故存货、预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升、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政策稳健。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2、5.83 和 2.84，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的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7.69 次，一方面因为公司产品一般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尾款需要在验收完一年后收回，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经销商天津朗誉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的回款较慢，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天津朗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回款较慢主要因为其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在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大，公司给予了一定的账期。2015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统计的收入数据只包含了 1-5 月份的数据。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1.22 和 0.78，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04 次，主要因为随着业务量和发货量的增加，公司期末存货增长了 172.47%。2015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统计的成本数据只包含了 1-5 月份的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整体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8,115.60 元、-11,028,540.03 元和 3,286,640.82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支付了较大额的往来款，另一方面为公司加大对 AGV 产品的投入，在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支付金额较大，特别是 2014 年已获取较多订单，进行了采购生产和发货，但是 2014 年底尚未验收，较多货款尚未收回。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961.01 元、-360,660.70 元和 1,477,603.41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收到 150 万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33,424.83 元、16,410,562.50 元和 -1,529,641.50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正处于快速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时期，所以分别利用直接和间接方式进行了融资，筹资活动产生了较大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为偿还 150 万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净现金流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业务正处于上升趋势，2013 年、

2014 年净现金流量主要体现在筹资活动，2015 年 1-5 月份开始经营活动开始贡献正的现金流。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现在主要产品为 AGV，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

1、自营产品

(1) 内销：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根据每月对账单确认金额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外销：境外销售采用 FOB 方式交货，即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港口并办理完成报关手续，风险报酬转移，确认收入。

2、贸易产品：贸易产品以对方签收确认视同风险报酬转移，收入实现。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材料成本的归集：原材料实际总成本按照实际领料进行归集；

材料成本的分配：按照每个产品标准耗用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价乘积确定各产品当月标准单位成本，按照该产品的标准单位成本占标准总成本的比例分摊当月标准总成本和实际总成本的差异，确定该产品当月实际单位成本，月末按照实际单位成本进行结转；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按照完工产品的实际单位材料成本占实际总材料成本的比率在当月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1	AGV 及其管 控系统	27,831,433.22	11,376,846.70	16,454,586.52	100.00	59.12
2	其他	-	-	-	-	-
	合计	27,831,433.22	11,376,846.70	16,454,586.52	100.00	59.1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AGV 及其管控 系统	17,936,604.26	7,817,092.84	10,119,511.42	71.81	56.42
2	其他	7,041,487.13	6,344,713.25	696,773.88	28.19	9.90
	合计	24,978,091.39	14,161,806.09	10,816,285.30	100.00	43.3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AGV 及其管控 系统	5,774,591.58	2,703,805.45	3,070,786.13	49.53	53.18
2	其他	5,884,997.38	4,651,619.63	1,233,377.75	50.47	20.96
	合计	11,659,588.96	7,355,425.08	4,304,163.88	100.00	36.9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主要为 AGV，同时在 2013 年、2014 年还从事仪器仪表及配件贸易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 AGV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53%、71.81% 和 100%，企业已经成功完成过渡，专注于 AGV 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 AGV 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份 AGV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18%、56.42% 和 59.12%。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呈逐年上涨趋势；AGV 产品属于工业机器人，技术含量较高，且软件部分是产品的核心所在，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硬件成本较低，故产品毛利较高。同时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降低，使毛利呈逐

年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仪器仪表及配件贸易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20.96%、9.90%，公司贸易产品的类别并不固定，根据市场情况而定，故毛利率存在波动。此类业务公司在2015年已不再经营。

2、按销售渠道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5月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AGV 及其管控行系统（直销）	39	26,770,345.19	10,847,342.47	15,923,002.72	96.19	59.48
2	AGV 及其管控行系统（经销）	3	1,061,088.03	529,504.23	531,583.80	3.81	50.10
3	其他	-	-	-	-	-	-
	合计	-	27,831,433.22	11,376,846.70	16,454,586.52	100.00	59.12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AGV 及其管控行系统（直销）	83	11,062,642.13	4,111,260.35	6,951,381.78	44.29	62.84
2	AGV 及其管控行系统（经销）	4	6,873,962.13	3,705,832.49	3,168,129.64	27.52	46.09
3	其他	-	7,041,487.13	6,344,713.25	696,773.88	28.19	9.90
	合计	-	24,978,091.39	14,161,806.09	10,816,285.30	100.00	43.3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客户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	AGV 及其管控系统（直销）	40	5,125,054.83	2,330,682.70	2,794,372.13	43.96	54.52
2	AGV 及其管控系统（经销）	1	649,536.75	373,122.75	276,414.00	5.57	42.56
2	其他	-	5,884,997.38	4,651,619.63	1,233,377.75	50.47	20.96
	合计	-	11,659,588.96	7,355,425.08	4,304,163.88	100.00	36.92

公司报告期内 AGV 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直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明显高于经销模式，主要因为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会从中挣取差价，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 2014 年经销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重明显高于 2013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主要为通过天津朗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由于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部分毛利较低且回款较慢，公司在 2015 年开始逐渐减少了该种销售模式。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业务	26,799,656.58	10,947,471.80	15,852,184.78	96.29	59.15
境外业务	1,031,776.64	429,374.90	602,401.74	3.71	58.38
合计	27,831,433.22	11,376,846.70	16,454,586.52	100.00	59.12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业务	24,589,903.39	14,005,105.62	10,584,797.77	98.45	43.05
境外业务	388,188.00	156,700.47	231,487.53	1.55	59.63
合计	24,978,091.39	14,161,806.09	10,816,285.30	100.00	43.30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境内业务	11,659,588.96	7,355,425.08	4,304,163.88	100.00	36.92
境外业务	—	—	—	—	—
合计	11,659,588.96	7,355,425.08	4,304,163.88	100.00	36.92

公司的主要业务在境内，只有少量的 AGV 产品销往境外，故境外业务毛利率

较高。境内业务毛利率上涨的主要原因为 AGV 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三)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7,831,433.22	24,978,091.39	11,659,588.96
营业成本	11,376,846.70	14,161,806.09	7,355,425.08
营业利润	6,574,861.45	-6,120,105.31	-2,979.89
利润总额	6,574,697.36	-5,910,606.33	15,180.11
净利润	6,574,697.36	-5,910,606.33	15,180.1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1,659,588.96 元、24,978,091.39 元和 27,831,433.22 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销售毛利及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4 年开始在研发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加大了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所以当年虽然毛利上升明显，但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出现较大负数；2015 年开始公司前期投入逐渐体现出业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大幅增长。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经营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占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4,439,874.71	15.95	8,828,748.40	35.35	2,096,657.05	17.98
管理费用	5,274,821.72	18.95	6,941,039.55	27.79	2,113,086.49	18.12
其中：研发费用	3,150,882.39	11.32	3,448,748.07	13.81	843,171.06	7.23
财务费用	-1,643.10	-0.01	164,172.46	0.66	19,959.35	0.17

期间费用	9,713,053.33	34.90	15,933,960.41	63.79	4,229,702.89	36.28
营业收入	27,831,433.22	100.00	24,978,091.39	100.00	11,659,588.96	100.0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28%、63.79% 和 34.90%，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8%、35.35% 和 15.95%，2014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加大了营销渠道的投入，增加销售人员人数以及提高激励政策，所以职工薪酬、业务招待及差旅费、展会及广告宣传费有了较大增长，提高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 年 1-5 月份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下降 19.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研发和销售投入在 2015 年 1-5 月份收到较好效果，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职工薪酬	2,530,524.51	4,469,753.27	1,383,828.99	
办公费及会务费	48,616.11	424,148.17	51,655.94	
快递运输费	172,003.44	461,603.48	44,717.56	
交通及车船燃油费	107,903.00	435,070.01	111,739.92	
租赁及水电费	180,929.79	328,920.87	89,355.21	
折旧费	20,197.33	14,637.23	-	
售后服务费	532,174.70	804,590.30	93,160.17	
业务招待费	267,146.10	245,362.83	34,145.00	
差旅费	404,248.38	1,036,987.20	97,552.68	
展会及广告宣传费	116,674.65	542,949.65	188,869.17	
其他	59,456.70	64,725.39	1,632.41	
合计	4,439,874.71	8,828,748.40	2,096,657.05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2%、27.79% 和 18.9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项目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对 AGV 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3,150,882.39	3,448,748.07	843,171.06
职工薪酬	885,272.69	1,194,611.03	694,620.70
办公费及快递费	125,306.77	276,174.33	139,440.91
交通及车船燃油费	88,905.36	424,413.81	68,021.53
租赁及水电费	214,004.04	212,484.75	114,125.44
折旧费	32,837.21	70,466.70	40,151.34
中介服务费	264,392.31	590,632.28	53,155.24
业务招待费	136,146.80	127,533.00	20,497.00
差旅费	142,820.50	107,269.44	49,582.40
长期待摊费用	-	165,034.19	70,000.00
招聘及培训费	176,389.79	276,882.10	13,476.23
其他	57,863.86	46,789.85	6,844.64
合计	5,274,821.72	6,941,039.55	2,113,086.4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055,457.74	2,185,407.59	652,408.97
材料费	368,725.98	366,134.48	-
办公房租及水电费	290,005.59	338,901.29	107,226.30
差旅费	130,299.10	238,626.44	-
其他	306,393.98	319,678.27	83,535.79
合计	3,150,882.39	3,448,748.07	843,171.06

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材料费；2013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小，只有一小部分的研发人员工资，随着公司战略的调整，专注于移动机器人产品的研

发，投入了较大的研发人员和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7%、0.66% 和 -0.01%，财务费用整体水平较低，2014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9,437.50 元，以及票据贴现利息 51,068.59 元。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9,641.50	89,437.50	16,695.87
减：利息收入	4,939.74	15,333.28	728.32
汇兑损失	-36,916.77	5,515.62	-
手续费及其他	10,571.91	84,552.62	3,991.80
合计	-1,643.10	164,172.46	19,959.35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1,794.51	708,587.66	15,811.21
合计	-81,794.51	708,587.66	15,811.21

(七)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	209,840.00	18,160.00	是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512.48	85.50	-	是
合计	512.48	209,925.50	18,160.00	

货币单位：元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根据《龙华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经服〔2013〕114号)的规定，公司2014年收到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拨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二批)资助金200,000.00元。

(2)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的规定，公司2014年收到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金9,840.00元。

(3)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的规定，公司2013年收到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金18,160.00元。

2、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676.57	426.52	-	是
合计	676.57	426.52	-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体现为政府补助，相关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	209,840.00	18,160.0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09	-341.02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09	209,498.98	18,160.0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4.61	31,424.85	2,724.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48	178,074.13	15,436.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9.48	178,074.13	15,43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九)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母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983），有效期为3年，2013-2015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沈阳佳顺机器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7	2.07	209.47
银行存款	8,495,887.82	5,256,630.55	240,577.00
其他货币资金	1,705,022.60	-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0,200,912.49	5,256,632.62	240,786.47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使用受限制的款项。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07			2.07
其中：人民币	2.07	1.0000	2.07	2.07	1.0000	2.07
银行存款			8,495,887.82			5,256,630.55
其中：人民币	8,322,548.55	1.0000	8,322,548.55	4,167,217.62	1.0000	4,167,217.62
美元	28,325.26	6.1196	173,339.27	178,037.74	6.1190	1,089,412.93
其他货币资金			1,705,022.60			-
其中：人民币	1,705,022.60	1.0000	1,705,022.60	-	-	-
合计			10,200,912.49			5,256,632.6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09.47
其中：人民币	209.47	1.0000	209.47
银行存款			240,577.00
其中：人民币	240,577.00	1.0000	240,577.00
美元	-	-	-
其他货币资金			-
其中：人民币	-	-	-
合计			240,786.47

(二)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8,000.00	52,500.00	80,874.28
合计	638,000.00	52,500.00	80,874.28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24	2015.06.24	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01.07	2015.07.07	50,000.00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14	149,880.00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14	151,680.00
铜陵市松宝机械有限公司	2015.03.12	2015.09.12	29,000.00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12	2015.08.12	50,000.00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09	2015.08.09	20,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14	2015.07.14	116,028.90
深圳市科多电子有限公司	2015.03.12	2015.09.10	238,860.97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5.01.21	2015.07.21	140,000.0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9	2015.10.09	52,8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02.11	2015.08.11	5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03.30	2015.09.30	200,000.00
铜陵市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17	2015.10.17	30,000.00
苏州德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9	2015.07.17	50,000.00
合计			1,378,249.87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078,330.98	100.00	603,916.55	5.00	11,474,41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078,330.98	100.00	603,916.55	5.00	11,474,414.43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37,650.17	100	377,575.16	5.01	7,160,07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537,650.17	100	377,575.16	5.01	7,160,075.01

续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7,557.92	100	51,877.90	5.00	985,68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款					
合计	1,037,557.92	100	51,877.90	5.00	985,680.02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78,330.98	603,916.55	5.00
合计	12,078,330.98	603,916.55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23,797.19	376,189.86	5.00
1—2 年	13,852.98	1,385.30	10.00
合计	7,537,650.17	377,575.16	5.01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7,557.92	51,877.90	5.00
合计	1,037,557.92	51,877.90	5.00

注：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故应收账款全额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朗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800.50	1 年以内	31.0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529.69	1 年以内	21.6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联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500.00	1年以内	7.62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150.00	1年以内	5.76
沈阳延锋江森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2,700.00	1年以内	5.24
合计	-	8,610,680.19	-	71.2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朗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4,751.50	1年以内	71.31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867.74	1年以内	11.55
DaulfinIndustry(China)Co.,Ltd	非关联方	235,668.00	1年以内	3.13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39.98	1年以内	2.06
上海昌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98.16	1年以内	1.96
合计	-	6,783,925.38	-	90.0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利康顺电线（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21.00	1年以内	25.11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09.37	1年以内	17.46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81.86	1年以内	10.63
天津朗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61.00	1年以内	9.3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4.00	1年以内	6.02
合计	-	711,577.23	-	68.58

4、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

99.82%和100.00%，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大。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135.13	100.00	425,331.80	100.00	100,660.48	100.00	
合计	420,135.13	100.00	425,331.80	100.00	100,660.48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深圳市贏方科技有限公司	75,820.00	18.05	1年以内	财务软件款	
安徽凯莎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131.24	13.36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宏锦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1,800.00	7.57	1年以内	货款	
肇庆高新区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770.24	6.8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施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5,308.89	6.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17,830.37	51.85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深圳市讯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200.00	21.2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鸿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0	8.53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凯莎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800.00	7.48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宏锦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770.24	6.7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红世华印刷有限公司	17,750.00	4.17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合计	204,820.24	48.15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南理工大学	64,000.00	63.58	1年内	委托开发费
北京勇光高特微电机有限公司	17,000.00	16.89	1年内	货款
深圳市鑫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656.00	7.61	1年内	货款
深圳市恒源汇科技有限公司	4,825.00	4.79	1年内	货款
东莞市东城华唯电子工具仪器商行	1,650.00	1.64	1年内	货款
合计	95,131.00	94.51	-	-

3、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3,773.43	100.00	100,188.67	5.00	1,903,584.76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3,773.43	100.00	100,188.67	5.00	1,903,58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3,773.43	100.00	100,188.67	5.00	1,903,584.76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66,491.45	100	408,324.57	5.00	7,758,166.88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8,166,491.45	100	408,324.57	5.00	7,758,16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166,491.45	100	408,324.57	5.00	7,758,166.88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8,683.34	100	25,434.17	5.00	483,249.17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508,683.34	100	25,434.17	5.00	483,24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08,683.34	100	25,434.17	5.00	483,249.17

2、其他应收账款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3,773.43	100,188.67	5.00
合计	2,003,773.43	100,188.67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66,491.45	408,324.57	5.00
合计	8,166,491.45	408,324.57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8,683.34	25,434.17	5.00
合计	508,683.34	25,434.17	5.00

3、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怡力共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216.00	1年以内	9.54	押金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7.49	投标保证金
张泽龙	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5.99	备用金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99	投标保证金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9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661,216.00		33.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特	关联方	6,573,750.47	1年以内	80.50	往来款
深圳市怡力共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20.00	1年以内	2.28	押金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84	投标保证金
李雷	关联方	132,079.00	1年以内	1.62	备用金
程刚	非关联方	100,163.00	1年以内	1.23	备用金
合计		661,216.00		33.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特	关联方	320,024.14	1年以内	62.91	往来款
深圳市怡力共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20.00	1年以内	19.23	押金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90	投标保证金
丁章恒	非关联方	15,629.00	1年以内	3.07	备用金
党辉	非关联方	10,469.00	1年以内	2.06	备用金
合计		661,216.00		33.00	

4、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6,573,750.47	320,024.14
备用金	902,155.73	775,869.28	45,239.20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694,500.00	424,000.00	30,000.00
押金及其他	407,117.70	392,871.70	113,420.00
合计	2,003,773.43	8,166,491.45	508,683.34

5、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之“（三）、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除往来款外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交易对手均为公司销售稳定客户，可收回性较高。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货币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02,119.33	2,169,349.00	236,489.43
在产品	151,366.33	261,952.48	-
库存商品	3,222,086.05	2,202,067.95	4,277,019.44
发出商品	6,791,130.06	12,302,535.88	1,702,227.36
小计	12,366,701.77	16,935,905.31	5,979,246.8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12,366,701.77	16,935,905.31	5,979,246.80

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无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上升幅度较大，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因为公司2014年加大AGV产品投入，公司加大了材料的备料；同时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获取了大量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由于公司产品需要验收完成后才确认收入，故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2015年5月31日，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体现在发出商品的减少，因为2014年发货的订单在2015年1-5月陆续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4、报告期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货币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房租	144,008.79	129,718.32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23,508.73	28,320.28	1,509.04
合计	167,517.52	158,038.60	1,509.04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3,077.89	22,396.59	-	595,474.48
其中：运输设备	48,548.72	-	-	48,548.72
电子设备和其他	524,529.17	22,396.59	-	546,925.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207.96	73,660.42	-	228,868.38
其中：运输设备	3,843.44	6,405.73	-	10,249.17
电子设备和其他	151,364.52	67,254.69	-	218,619.2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和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869.93			366,606.10
其中：运输设备	44,705.28			38,299.55
电子设备和其他	373,164.65			328,306.5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417.19	360,660.70	-	573,077.89
其中：运输设备	-	48,548.72	-	48,548.72
电子设备和其他	212,417.19	312,111.98	-	524,529.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77.39	100,930.57	-	155,207.96
其中：运输设备	-	3,843.44	-	3,843.44
电子设备和其他	54,277.39	97,087.13	-	151,364.5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和其他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139.80	-	-	417,869.93
其中：运输设备	-	-	-	44,705.28
电子设备和其他	158,139.80	-	-	373,164.6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56.18	189,961.01	-	212,417.19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和其他	22,456.18	189,961.01	-	212,417.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26.00	40,151.39	-	54,277.39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和其他	14,126.00	40,151.39	-	54,277.3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和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0.18	-	-	158,139.80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和其他	8,330.18	-	-	158,139.80

2、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产品硬件主要通过外购，软硬件组装额调试的过程主要依靠人工完成，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1,500,000.00	-
合计	-	1,500,000.00	-

2、报告期保证、抵押借款情况：

(1)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07LK2014802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本金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8.10%；

2014 年 3 月 19 日，李特、李宝宏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07BJ20148014《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7LK20148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3 月 19 日，李特、李宝宏与以位于罗湖区太白路 4007 号维富大厦 22F 的房屋作抵押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07DJ20148007《抵押合同》，为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7LK20148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91,045.19	-	-
合计	3,191,045.19	-	-

公司 2015 年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期末余额为尚未到期并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597,310.87	9,251,623.00	2,459,081.43
1至2年（含2年）	22,912.00	41,010.00	-
合计	6,620,222.87	9,292,633.00	2,459,081.43

2、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东信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459.19	1年以内	24.52
深圳市臻鹏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540.50	1年以内	13.10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350.02	1年以内	12.13
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980.00	1年以内	8.65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29.07	1年以内	3.44
合计	-	4,095,358.78	-	61.8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东信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444.50	1年以内	21.57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262.51	1年以内	20.85
深圳市臻鹏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092.41	1年以内	9.12
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476.50	1年以内	6.75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161.45	1年以内	6.03
合计	-	5,976,437.37	-	64.3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千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280.00	1年以内	42.79
欣纬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44.00	1年以内	6.22
深圳市东方熊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62.20	1年以内	5.98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00.00	1年以内	4.59
广州睿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69.00	1年以内	4.00
合计	-	1,563,255.20	-	63.58

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95,807.39	11,195,806.86	868,754.05
合计	2,895,807.39	11,195,806.86	868,754.05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39,058.62	18.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289,413.60	9.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105,208.33	3.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深圳市基信机械有限公司	143,350.40	4.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3,136.76	4.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10,167.71	41.79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7,682,400.02	68.62	1年内	非关联方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528,737.89	4.72	1年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20,123.11	3.75	1年内	非关联方
合肥联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4,500.00	3.52	1年内	非关联方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68,728.62	2.40	1年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294,489.64	83.01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与公司关系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0,135.49	28.79	1年内	非关联方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2,258.97	22.13	1年内	非关联方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9,997.57	14.96	1年内	非关联方
广州市进禾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	4.49	1年内	非关联方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5,921.40	4.13	1年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47,313.43	74.50	-	-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9,294,489.64 元，主要因为 2014 年下半年公司获取了大量订单，并发货收取前期款项，尚未验收故暂未确认收入，形成了较大的预收账款。

4、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股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144,632.93	6,077,700.86	6,101,496.43	1,120,83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0,384.95	300,384.9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44,632.93	6,378,085.81	6,401,881.38	1,120,837.3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7,291.00	9,342,553.26	8,555,211.33	1,144,632.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9,700.00	289,700.0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7,291.00	9,632,253.26	8,844,911.33	1,144,632.9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2,923.00	3,186,816.16	2,932,448.16	357,29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050.48	79,050.48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2,923.00	3,265,866.64	3,011,498.64	357,291.00

2、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

3、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

（六）应交税费

1、应交税费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84,040.13	1,067,517.16	39,64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75.72	74,726.20	3,290.07
教育费附加	88,125.51	53,375.85	2,350.05
个人所得税	41,896.99	41,929.74	-
其他	-	-	298.17
合计	1,837,438.35	1,237,548.95	45,579.96

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2014年和2015年1-5月份销售量增长较快，故当期末均有较大的应交增值税余额。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831.40	26,906.13	68,330.44
合计	30,831.40	26,906.13	68,330.44

2、公司其他应付款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代垫款项	30,831.40	26,906.13	68,330.44
合计	30,831.40	26,906.13	68,330.44

3、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股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八)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递延收益	-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	1,500,000.00

注：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4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1857 号文，公司 2015 年收到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 万元，该项目尚未完成并验收，故计入递延收益。

七、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4,300,000.00	14,300,000.00	10,010,000.00
资本公积	10,710,000.00	10,71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668,310.36	-11,243,007.72	-5,332,401.3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41,689.64	13,766,992.28	4,677,598.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0,341,689.64	13,766,992.28	4,677,598.61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直接持股比例
李特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	自然人	38.34%

李特直接持有公司 38.34% 的股份，担任和顺达和创佳瑞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顺达持有公司 18.94% 的股份，创佳瑞持有公司 6.36% 的股份。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李特一直为持股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故李特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金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来旭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少锋	公司董事
黄河	公司董事
梁红	公司董事
艾民	公司董事
张泽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海波	公司监事
罗建雯	公司监事
李雷	公司副总经理
易小凤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禾源北极光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之股东
中国宝安集团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之股东
和顺达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权之股东

大米创业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之股东
创佳瑞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之股东
鸿溢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
李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特的胞妹
李宝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特之妻
李雁翎	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前海大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艾民之妻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李特	李特借入		9,010,000.00	
	李特还款	6,510,000.00	2,500,000.00	

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其他资金往来主要为代垫款项以及备用金等，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交易”之“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2)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5年7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李特持有的深圳市佳顺机器人工业有限公司52.8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李特、李宝宏	本公司	1,500,000.00	2015.03.19	2017.03.19	否	①
李特、李宝宏	本公司	1,500,000.00	2015.03.19	2017.03.19	否	②
李特	本公司	6,000,000.00	2015.02.27	2018.02.27	否	③
李特、李宝宏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02.03	2018.02.03	否	④

①2014 年 3 月 19 日，李特、李宝宏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07BJ20148014《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7LK20148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4 年 3 月 19 日，李特、李宝宏与以位于罗湖区太白路 4007 号维富大厦 22F 的房屋作抵押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07DJ20148007《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7LK20148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

③2015 年 2 月 27 日，李特与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SC000016992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SC00016692 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人民币 6,000,000.00 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④2015 年 2 月 03 日，李特、李宝宏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7307BY2015800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07EK20158008 的《最高额授信合同》及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 元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特	-	-	6,573,750.47	328,687.52	320,024.14	16,001.21
其他应收款	张泽龙	120,000.00	6,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张金亮	-	-	-	-	2,244.50	112.23
其他应收款	李雷	1,500.00	75.00	132,079.00	6,603.95	-	-
其他应收款	赵少锋	-	-	19,161.71	958.09	-	-

注: 除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借外, 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员工申请的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雷	-	-	14,919.00
其他应付款	赵少锋	17,846.50	-	-

5、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情况为，其他应收款—张泽龙金额为 120,000.00 元，他应收款—李雷金额为 1,500.00 元，系员工向公司申请的备用金。

6、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从公司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且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

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2,155.52 万元。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5.86 万元。

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2,155.52 万元，按 1:0.93 的比例折为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余额 155.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特、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事宜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051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155.52 万元整体投入，折为股本 1,000 万，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55.52 万元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015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0300665871804R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特	843.40	净资产折股	42.17
2	和顺达	416.60	净资产折股	20.83
3	禾源北极光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4	中国宝安集团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创佳瑞	140.00	净资产折股	7.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增加至 2,200 万，分别由新股东前海大米、李雁翎计以人民币认缴出资 166.67 万、33.33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 12296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前海大米、李雁翎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本次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特	843.40	净资产折股	38.34
2	和顺达	416.60	净资产折股	18.94

3	禾源北极光	400.00	净资产折股	18.18
4	中国宝安集团	200.00	净资产折股	9.09
5	创佳瑞	140.00	净资产折股	6.36
6	大米创业	166.67	货币出资	7.58
7	李雁翎	33.33	货币出资	1.51
合计		2,200.00		100.00

3、2015年7月，公司收购深圳佳顺机器人股权

2015年7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李特持有的深圳市佳顺机器人工业有限公司52.8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2015年6月，与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达成和解

2015年6月，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732号《民事调解书》，针对原告深圳市欧赛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佳顺伟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572,980.00元，该款项由被告于2014年6月10日前向原告支付458,384.00元，剩余114,596.00元于2015年10月15日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由被告向原告开具6个月期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了上述全部款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2,155.52 万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925.86 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一）沈阳佳顺机器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沈阳佳顺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特；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9 号 7 楼 E 室；经营范围：机器人、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智能化、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沈阳佳顺机器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4 年 12 月，沈阳佳顺机器人设立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沈阳佳顺机器人的名称为“沈阳佳顺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沈阳佳顺机器人股东佳顺伟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选举

李特为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委任程刚为监事。同日，佳顺伟业签订了《沈阳佳顺机器人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载明佳顺伟业全资设立沈阳佳顺机器人，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沈阳佳顺机器人取得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3000121054。

沈阳佳顺机器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佳顺智能	500.00	—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	100.00

(2) 2015 年 4 月，沈阳佳顺机器人第一次增加实缴资本

根据辽宁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捷会验字[2015]第 103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沈阳佳顺机器人收到股东佳顺伟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佳顺智能	5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00

(3) 2015 年 6 月，沈阳佳顺机器人第二次增加实缴资本

2015 年 6 月，沈阳佳顺机器人的股东佳顺伟业实缴 400 万元，辽宁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辽捷会验字[2015]第 20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沈阳佳顺机器人收到股东佳顺智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沈阳佳顺机器人增加实缴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佳顺智能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沈阳佳顺机器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沈阳佳顺机器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子公司任职。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货币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14,424.26	82,500.32	-
净资产	-213,531.26	-276,091.28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937,439.98	-276,091.28	-

沈阳佳顺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研发项目，暂无其他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

（二）深圳市佳顺机器人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佳顺机器人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特；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大和村 596 号 -7 怡力科技园厂房 C 栋 3-4 层；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

2、深圳佳顺机器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2 年 8 月，佳德益设立

2012 年 8 月，自然人许成亭、陶继生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佳德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华众

杰验字[2012]25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15日，佳德益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8月28日，佳德益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6511745。

佳德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许成亭	9.00	9.00	货币	90.00
2	陶继生	1.00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7日，佳德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成亭、陶继生将其持有佳德益90%、10%的股权均以1.00元的价格转给杨永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7日，股权转让方许成亭、陶继生与股权受让方杨永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21207055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2年1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佳德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杨永明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3) 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0日，佳德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永明将其持有佳德益90%、10%的股权均以1.00元的价格转给李特、李宝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20日，股权转让方杨永明与股权受让方李特、李宝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4032014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佳德益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佳顺机器人工业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深圳佳顺机器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佳顺机器人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50万元，新增4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特、李宝宏分别缴纳36万元、4万元。

2014年3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深圳佳顺机器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李特	45.00	9.00	货币	90.00
2	李宝宏	5.00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4) 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9日，深圳佳顺机器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特将其持有深圳佳顺机器人37.2%的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给陈俊；同意股东李宝宏将其持有深圳佳顺机器人6%、1%、0.5%、0.5%、0.5%、0.5%、0.5%的股权均以1.00元的价格转给陈俊、雷洋、张金亮、来旭、赵少锋、李雷、李文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9日，股权转让方李特、李宝宏与股权受让方陈俊、雷洋、张金亮、来旭、赵少锋、李雷、李文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52909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5月29日，深圳佳顺机器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佳顺机器人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950万元由股东按比例认缴。

2015年6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深圳佳顺机器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李特	5,280,000.00	52.80
2	陈俊	4,320,000.00	43.20
3	雷洋	100,000.00	1.00
4	来旭	50,000.00	0.50
5	李宝宏	50,000.00	0.50
6	张金亮	50,000.00	0.50
7	赵少锋	50,000.00	0.50
8	李文龙	50,000.00	0.50
9	李雷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 201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佳顺机器人工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特将其持有的深圳佳顺机器人 52.80% 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佳顺伟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权转让方李特与股权受让方佳顺伟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71006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深圳佳顺机器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佳顺伟业	5,280,000.00	52.80
2	陈俊	4,320,000.00	43.20
3	雷洋	100,000.00	1.00
4	来旭	50,000.00	0.50
5	李宝宏	50,000.00	0.50

6	张金亮	50,000.00	0.50
7	赵少锋	50,000.00	0.50
8	李文龙	50,000.00	0.50
9	李雷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深圳佳顺机器人的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赵少锋	董事	50,000.00	0.50
2	李雷	副总经理	50,000.00	0.50
3	张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0.50
4	来旭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0.50
合计	—	—	200,000.00	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深圳佳顺机器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子公司任职。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08,387.40	108,387.40	108,387.40
净资产	85,387.40	85,387.40	85,387.4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注：公司购买实际控制人李特持有的深圳佳顺机器人 52.80%的股权为报告期后事项，深圳佳顺机器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深圳佳顺机器人无任何经营活动，财务数据未发生变化。

深圳佳顺机器人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财务数据也未曾变动，且李特 2014 年 3 月份购买深圳佳顺机器人股权时支付价款为 1.00 元。为了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李特又将其所持有 52.80% 的深圳佳顺机器人的股

份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佳顺智能；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法律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安装、应用及一体化集成定制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和对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目前公司在技术、产品及项目经验等方面已拥有核心竞争力，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移动机器人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但是与国内、国际知名企業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的变化、新进入的市场竞争者不断增多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提高，若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丧失前期已积累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风险。

(二)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要求较高，公司视人才为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的第一要素。公司建立了专业研发团队从事相关方向自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并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公正、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实现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稳定了核心人员队伍。但是随着公司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加剧，本公司技术人员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如果本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新技术的流失、研发进程放缓，将对本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78,115.60 万元、-11,028,540.03 万元和 3,286,640.8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市场扩张较快，订单快速增长，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付材料款以及相关费用。

2013 年、2014 年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以及增资扩股方式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法融资途径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983），有效期为 3 年，2013-2015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增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时间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而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 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租赁房屋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大和村东塙山窝边怡力工业园 C 栋厂房三、四层的房屋（工业用途）以及宿舍 B 栋 5 楼的部分宿舍，公司与出租方吴俊和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租方未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尽管出

租方吴俊和出具《证明》，承诺在租赁期间，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主张其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无效；且公司对上述租赁房屋并不存在重大依赖，仍可重新租赁厂房、寻求替代措施，但是公司仍面临着因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致使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而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公司。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9 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14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9.8 元。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

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20,000	5,096,000	现金
2	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 投资基金	620,000	6,076,000	现金
合计		1,140,000	11,172,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合格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无自然人投资者。

1、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67518

管理人名称：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0000003866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实缴资本：5,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志成）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1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1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一座 1701 室

主要投资领域：拟挂牌新三板市场企业的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行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为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5801

注册号：4406000000143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志成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二路北侧（清峰路西侧）四楼 4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为企业及个人提供投资咨询、贷款咨询、理财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瑞信兆丰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瑞信兆丰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1580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瑞信兆丰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并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7518）。

2、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天津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民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

备案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基金编号：S29365

成立规模：57,726,108.34 元

主要投资领域：法规规定（项目类）：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权及其它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含专项资产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含新三板公司股权）收益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1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7091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2028 年 06 月 19 日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E2-ABC-4 层 4030 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目前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P100125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并获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9365）。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包括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

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1 月 09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权认购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 年 11 月 17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46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瑞信兆丰、优势精耕基金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117.2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14 万元，资本公积 1,003.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特	8,434,000.00	38.34%	8,434,000.00
2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000.00	18.94%	4,166,000.00
3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8.18%	4,000,000.00
4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9%	2,000,000.00
5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66,700.00	7.58%	1,666,700.00
6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6.36%	1,400,000.00
7	李雁翎	333,300.00	1.51%	333,300.0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特	8,434,000.00	36.45%	8,434,000.00
2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000.00	18.00%	4,166,000.00

3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7.29%	4,000,000.00
4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8.64%	2,000,000.00
5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66,700.00	7.20%	1,666,700.00
6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6.05%	1,400,000.00
7	李雁翎	333,300.00	1.44%	333,300.00
8	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0.00	2.25%	-
9	优势精耕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20,000.00	2.68%	-
合计		23,140,000.00	100.00%	22,0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40,000.00	4.9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0,000.00	4.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434,000.00	38.34	8,434,00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566,000.00	61.66	13,566,000.00	58.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22,000,000.00	95.07
	总股本	22,000,000.00	100.00	23,140,000.00	100.00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特）同时也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只计算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的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内。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特直接持有公司 8,434,000.00 股，占 36.45% 的股份，同时为和顺达、创佳瑞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顺达、创佳瑞直接持有公司 18.00% 和 6.05% 的股份。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李特一直为持股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和“（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

况”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内容不变。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30	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55	16.34	-74.14	-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4	-0.55	-0.43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	0.88	0.96	0.47
资产负债率	44.32	28.33	63.40	44.82
流动比率(倍)	2.37	3.84	1.55	2.13

注：上表中发行后的数据考虑了本次发行和2015年8月定向增资的影响。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1-5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2015年1-5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15年5月31日加权平均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2015年8月定向增资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2015年1-5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2015年8月定向增资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发行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2015年8月定向增资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2015年8月定向增资募集资金金额除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

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所有在册股东均签署书面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利。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特

张金亮

赵少锋

李特
董理

张金亮
梁红

赵少锋
艾民

黄河

梁红

艾民

来旭

来旭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泽龙

李海波

罗建雯

张泽龙

李海波

罗建雯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特

张金亮

来旭

李特

张金亮

来旭

李雷

易小凤

李雷

易小凤

深圳市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刘聪

刘 聪

项目小组成员: 刘聪 胡家彬 张璐

刘 聪

胡家彬

张璐



2015年12月8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先富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永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齐梦林

邓 娇

文 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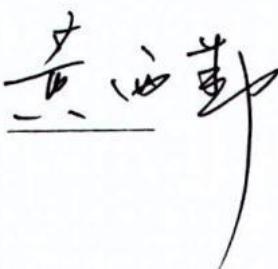
王在海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军： 

段振强：

段振强
22060009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